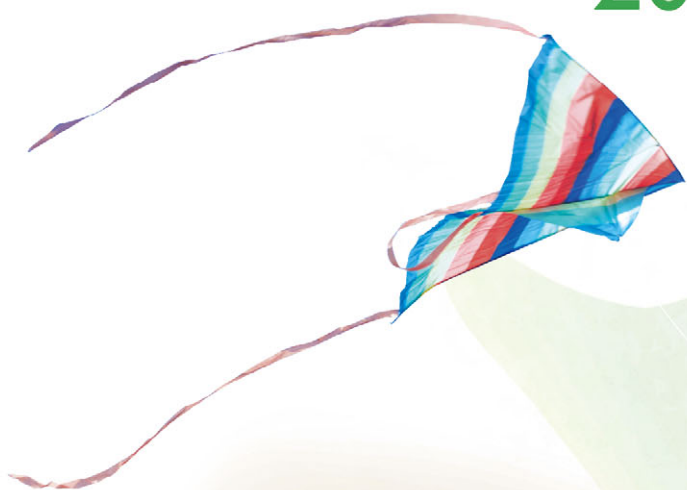


CHINA 21ST CENTURY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8

2018 年報



# 目錄

2	一、	公司資料
3	二、	主席報告
7	三、	財務及運營摘要
9	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五、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	六、	董事會報告
65	七、	企業管治報告
81	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2	九、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7	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8	十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
120	十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122	十三、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4	十四、	財務報表附註
192	十五、	釋義

# 一、公司資料

## 1、董事會

### 1.1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  
劉占杰先生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馬國慶先生<sup>①</sup>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sup>②</sup>

## 2、審核委員會

姚志軍先生(主席)  
郭立田先生  
馬國慶先生<sup>①</sup>  
尹宸賢先生<sup>②</sup>

## 3、薪酬委員會

馬國慶先生(主席)<sup>①</sup>  
尹宸賢先生(主席)<sup>②</sup>  
郭立田先生  
劉占杰先生

## 4、提名委員會

李雨濃先生(主席)  
馬國慶先生<sup>①</sup>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sup>②</sup>

## 5、授權代表

劉占杰先生  
劉青莉女士<sup>③</sup>  
鄭鐵球先生<sup>④</sup>

## 6、聯席公司秘書

劉青莉女士<sup>③</sup>  
鄭鐵球先生<sup>④</sup>  
黃秀萍女士

## 7、法律顧問

陸繼鏘律師事務所與摩根路易斯  
律師事務所聯營

## 8、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9、合規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 10、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11、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北省  
石家莊市  
橋西區  
中山西路356號  
中電信息大廈8層

## 12、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13、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14、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15、主要往來銀行

張家口銀行石家莊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橋西支行

## 16、公司網站

[www.21centuryedu.com](http://www.21centuryedu.com)

## 17、股份代碼

1598

註：

<sup>①</sup> 於2019年3月6日不再擔任

<sup>②</sup>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sup>③</sup> 於2019年1月28日不再擔任

<sup>④</sup> 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

## 二、主席報告

### • 業務概述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股份代號：1598)是京津冀區域首家登陸香港資本市場的大型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秉承「助力你一生」的核心理念，持之以恆為客戶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我們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就讀於我們學院的中專、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以及通過互聯網方式接受我們教育的低幼年齡段學生及其家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河北省石家莊市共開辦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計共有30,567名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包括15,681名全日制學生及14,886名兼讀制學生。

於2018年12月，我們在原有三大事業群的基礎上，全資收購北京新天地綫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新天地綫」)，並成立互聯網事業群，擴展我們的業務範圍至互聯網教育領域，我們的互聯網事業群擁有超過130萬的註冊家長用戶。

我們在河北地區經營民辦學校已經15年，已樹立良好品牌形象，有助於我們吸引更多學生及教師。憑藉多年積累的學校運營管理經驗、完善的課程體系設置及豐富的人才儲備，相信我們已經具備了複製辦學模式和經驗到更多區域的能力。

### • 業績表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益於我們的規範管理和高效運營，本集團在學生人數、學生就業率等運營指標及收入、利潤等主要財務指標方面均取得了顯著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02億元，同比增長約19%；年內利潤約人民幣6,942萬元，同比增長約54.1%；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8,065萬元，同比增長約43%；每股盈利人民幣6.48分。期間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

## 二、主席報告

於2018年12月31日，有30,567名學生入讀本公司的學校，同比增長59%，其中包括15,681名全日制學生及14,886名兼讀制學生。

此外，本集團的輔導中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4,984名學生提供約36.3萬個輔導課時，完成首期學習後繼續選擇學習的學生，續生率達到61.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畢業生就業率約為94.5%，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升2.9個百分點。

### ● 主要成就

#### 併購新天地綫成立互聯網事業群

於2018年12月17日，本集團全資收購新天地綫100%股權。同時委任新天地綫原實際控制人許敏先生為本集團執行總裁兼互聯網事業群總裁，互聯網事業群成為本集團繼高教、幼兒園至12年級(「K12」)課外培訓、學前事業群之後的第四大事業群。

新天地綫成立於2015年3月，是一家致力於通過科技創新驅動教育發展的高新技術企業。該公司旗下子品牌爸媽搜、一起朗讀在用戶端建立了一定影響力，自媒體矩陣擁有家長端用戶超過130萬，覆蓋3-12歲的孩子及家長。

爸媽搜業務形態與好未來的家長幫頗為類似，都是借助家長交流社區，打造家庭教育學習和交流平台，為家長提供孩子的學習方法、親子溝通、性格培養等內容，助力家庭教育的發展。爸媽搜、一起朗讀與本集團目前已有的業務板塊—學前教育及K12課外培訓可以實現資源對接，130萬家長端用戶為本集團各階段教育業務提供潛在客戶蓄水池。成熟的家長社群亦能為本集團綫下業務降低營銷費用，提升獲客精準性。

除了小有名氣的自媒體品牌和家長社群，新天地綫擁有完善的家庭教育和親子閱讀課程體系，同時還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系列教育軟件產品，開發了智慧教育管理平台、教育付費平台、幼教雲、直播雲等業務模塊。

#### 高教雲上綫運行

於2018年9月，本集團上綫了天際雲—高教版(「高教雲」)，面向高等院校師生提供招生、報到、財務管理、在綫支付、教學教務、實習、就業等一系列服務的雲上一體化智慧型SaaS產品，是本集團第一款具備完全自主知識產權的SaaS型雲平台。高教雲同年獲國家版權局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證書。目前，高教雲二期開發工作也已完成，正在進行全面測試，三期也已在籌備之中。高教雲項目的成功研發，成為本集團數字化轉型道路上的的一大亮點。

### 幼師測評系統開發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2018年7月同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簽訂《幼師從業人員風險篩查及勝任能力評估工具開發》項目合作協議，該項目已於2018年內完成。

幼師勝任力測評系統旨在從幼師的勝任力測評入手，以指導幼師的招聘、培訓和晉升等，提升幼師隊伍的待遇水平和整體素質，推動行業整體向好發展。此項目能系統監督並預警幼兒園虐童風險，並系統性地引導幼師個人成長推動師資整體發展。

上市後，本集團對幼教板塊戰略做了調整，由之前的園所物理擴張，轉換到以「內容+科技」賦能幼教產業發展上來，該套測評系統的開發，正是順應本公司幼教內容+科技戰略之舉。

### 獲中信銀行人民幣50億元授信

於2018年10月30日，本集團與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行（「中信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議，雙方決定建立長期穩定的全面戰略合作關係。中信銀行同意授予本集團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的意向性融資授信額度，包括項目貸款、流動營運資金貸款、貿易融資業務、票據業務、保函及信用證。

本次戰略合作協議的簽訂，將為本集團後續業務的發展提供堅實的資金保障，在融資利率方面享受的優惠亦將有效降低本集團未來資金成本。

### 股權激勵

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519萬份購股權，其中282萬份授予4名執行董事，行使價每股0.964港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格人士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核心人才。

## ● 未來戰略

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不斷梳理、聚焦業務，在既有優勢業務基礎上，初步選擇了職業教育和素質教育兩條賽道，未來將圍繞這兩個方向不斷夯實、發展我們的業務。

本集團使命是讓內容和科技推動教育的發展，兩條賽道職業教育+素質教育都要賦予「內容+科技」的因素，構成了整個業務轉型的一體兩面。我們的目標是：努力為中國的經濟轉型發展培養具備一專多能的高技能人才，為社會進步培養具備學習和創新能力的合格公民。

## 二、主席報告

- **致謝**

本報告為本集團上市以來首份年報，我們取得了高於市場平均增長幅度的內生業績。放眼未來，我們將緊緊圍繞本集團發展戰略，在更大區域及業務領域實現布局，通過外延併購做大我們的業務體量。

本集團將憑藉自身創新的教育體系及規範化管理，緊抓一體化區域教育行業面臨的發展機遇，推動資源共享，致力教育本地化、價值全球化，提供更加友好、便捷的教育服務，促進社會均衡發展，讓教育支持每個人實現機會平等。

董事會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19年3月22日

## 三、財務及運營摘要

### 1.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7,294	146,508	169,741	<b>201,995</b>
銷售成本	(87,353)	(78,971)	(93,362)	<b>(99,691)</b>
毛利	59,941	67,537	76,379	<b>102,304</b>
稅前利潤	28,210	40,461	45,423	<b>70,196</b>
年內利潤	26,736	40,018	45,038	<b>69,420</b>
經調整純利 <sup>①</sup>	26,736	44,895	56,691	<b>80,651</b>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	5.36	<b>6.48</b>

註：

<sup>①</sup> 經調整純利消除了上市相關開支的影響，其為非經營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率	40.7%	46.1%	45.0%	<b>50.6%</b>
經調整純利率	18.2%	30.6%	33.4%	<b>39.9%</b>

### 2. 簡要經營數據

經營資料	2018至	2017至	變動	變動百分比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學生總人數	<b>30,567</b>	19,181	11,386	<b>59%</b>
其中：全日制 <sup>①</sup>	<b>15,681</b>	12,921	2,760	<b>21%</b>
繼續教育 <sup>①</sup>	<b>14,886</b>	6,260	8,626	<b>138%</b>
學生容納量 <sup>②</sup>	<b>107.8%</b>	98.1%	9.7%	<b>10%</b>
學生保留率 <sup>③</sup>	<b>96.9%</b>	98.1%	(1.2%) <sup>⑤</sup>	<b>(1%)</b>
教師總人數 <sup>④</sup>	<b>650</b>	621	29	<b>4.7%</b>

註：

<sup>①</sup> 全日制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大專生、中專生及幼兒園的學生；繼續教育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兼讀制學生。

<sup>②</sup> 為全日制學生的容納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學生容納量超過100%是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容納量超出所致，由於其實行「2+1」學制，三年級學生在企業實習，並不會造成學生公寓不足的情形。

<sup>③</sup> 為全日制學生的保留率。

<sup>④</sup> 該人數為全職老師。

<sup>⑤</sup>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加強學生管理提升教學質量，對聽課率、到課率、考試通過率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規範學生的行為，對於上述不達標及不符合學生守則範圍規定的學生給予勸退處理，故致保留率下降。



### 3. 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與負債</b>				
非流動資產	42,812	191,901	183,707	<b>203,829</b>
流動資產	304,109	69,643	133,704	<b>552,154</b>
流動負債	180,601	140,549	158,318	<b>170,194</b>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23,508	(70,906)	(24,614)	<b>381,960</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6,320	120,995	159,093	<b>585,789</b>
非流動負債	20,911	9,068	1,502	<b>884</b>
總權益	145,409	111,927	157,591	<b>584,905</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49	128,929	122,256	<b>125,541</b>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2	5,320	39,864	<b>259,491</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800	34,322	35,106	<b>13,000</b>
合約負債 <sup>①</sup>	–	–	–	<b>71,637</b>
遞延收入 <sup>①</sup>	43,403	48,218	57,530	<b>–</b>

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流動比率	168.4%	49.6%	84.5%	<b>324.4%</b>
資本負債比率 <sup>②</sup>	39.7%	24.3%	22.3%	<b>2.2%</b>

註：

<sup>①</sup> 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

<sup>②</sup> 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4. 經營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078	76,276	66,477	<b>123,876</b>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 業務回顧

#### 1.1 概覽

本公司是京津冀一體化地區領先的民辦教育供應商，專注於教育產業運營及內容孵化，並圍繞「讓內容與科技推動教育發展」的企業使命，著手通過科技賦能提升教育運營效率及客戶體驗。目前，本公司擁有涵蓋高等教育、繼續教育、K12課後輔導、學前教育及互聯網教育多元化的營收來源。

我們堅持以提升學生能力為核心，致力於持之以恆為客戶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憑藉自身創新的教育體系及規範化管理，為學生提供更加友好、便捷的教育服務。

#### 1.2 報告期內合作與收購事項

於2018年10月30日，本集團與中信銀行訂立戰略合作協定（「戰略合作協定」），以便中信銀行與本集團建立長期穩定的全面戰略合作關係。中信銀行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准許的範圍內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同意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及中信銀行內部風險管理制度和授信審批核准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的意向性融資授信額度，包括項目貸款、流動營運資金貸款、貿易融資業務、票據業務、保函及信用證。同時中信銀行同意應本公司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他個性化金融服務。

於2018年12月29日，本集團完成一項收購事項，即購買新天地綫100%的股權，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服務內容。新天地綫與我們擁有相似的服務領域，其擁有涵蓋幼兒園階段至K12階段的活躍用戶超過130萬。且擁有先進的技術開發團隊及管理團隊，並分別擁有豐富的針對家長之教育課程體系及針對兒童之閱讀體系。通過其現有客戶基礎、網絡平台、技術及教育系統，進一步賦能本集團現有教育服務業務。

### 1.3 我們的學校

#### 1.3.1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5所學校，包括1所民辦高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6所新天際培訓學校(由11家新天際輔導中心組成)及8所新天際幼兒園，其中有1所新天際輔導中心於2018年1月開始運營。

本公司的學校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大學	1	1
培訓學校	6	6
其中：輔導中心	11	10
幼兒園	8	8
合計	15	15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2 學生入讀人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30,567名學生入讀我們的學校，包括15,681名全日制學生及14,886名兼讀制學生。具體數據如下表：

學生入讀量細分	2018-2019 學年	2017-2018 學年	變動	變動 百分比
<b>全日制學生</b>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其中：大專	<b>11,604</b>	9,198	2,406	26.2%
中專	<b>2,351</b>	1,898	453	23.9%
<b>小計(全日制大學生)</b>	<b>13,955</b>	11,096	2,859	25.8%
新天際幼兒園 <sup>①</sup>	<b>1,726</b>	1,825	(99)	(5.4%)
<b>小計(全日制學生)</b>	<b>15,681</b>	12,921	2,760	21.4%
<b>兼讀制學生</b>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繼續教育課程 <sup>②</sup>	<b>14,886</b>	6,260	8,626	138%
<b>小計(兼讀制學生)</b>	<b>14,886</b>	6,260	8,626	138%
<b>合計</b>	<b>30,567</b>	19,181	11,386	59%

註：

- <sup>①</sup> 新天際幼兒園自2018年起優化班型，增加高端班數量以提高教學品質及生均收入，高端班班容量為18-20人，原國際班容量為25-30人。
- <sup>②</sup> 繼續教育課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學生人數增加，一方面是由於2017年度新合作院校於2018年開始招生；另一方面由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成人考試函授站獲批後學生增加。其中，由於成人考試從招生錄取到報道周期較長，故按錄取學生人數統計。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輔導中心向4,984名學生提供約363,080個輔導課時，完成首期學習後繼續選擇學習的學生，續生率達到61.4%，具體如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	變動百分比
<b>新天際輔導中心</b>				
提供的輔導課時數目 <sup>①</sup>	<b>363,080</b>	367,752	(4,672)	(1.3%)
受輔導學生數目	<b>4,984</b>	4,928	56	1.1%
續生率	<b>61.4%</b>	55.4%	6.0%	10.8%

註：

<sup>①</sup>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提供的輔導課時數減少，主要由於小班課輔導課時降低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院運營服務及2,981名學生的住宿服務。

#### 1.3.3 收費及平均學費收入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對學生收取的費用包括學費(包含輔導費)及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住宿費，我們的收費區間與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費區間大體相同。

平均收入 <sup>①</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7年 人民幣元	變動 人民幣元	變動百分比
<b>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b>	<b>5,873</b>	5,595	278	5.0%
其中：大專	<b>6,210</b>	5,918	292	4.9%
中專	<b>4,224</b>	3,779	445	11.8%
<b>新天際幼兒園</b>	<b>16,530</b>	16,150	380	2.4%

註：

<sup>①</sup> 自每名全日制學生獲得的平均收入按自整個財政年度的學費產生的收入與截至同年初及年末入讀學生的平均數計算得出。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3.4 就業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構建現代職業教育體系，採用「TOP」人才培養模式(TOP即「職業技能」Technique-「職業素養」Occupation-「人格養」Personality)，不斷為社會培養和輸送應用型人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年畢業生就業率約為94.5%：

就業率 <sup>①</sup>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b>94.5%</b>	91.6%	2.9%	3.2%

註：

<sup>①</sup> 就業率指當年畢業的大專學生總人數中實現就業人數的比例。

### 1.3.5 我們的教師

教師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變動	變動百分比
<b>全職教師</b>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b>324</b>	302	22	7.3%
新天際輔導中心	<b>163</b>	153	10	6.5%
新天際幼兒園	<b>163</b>	166	(3)	(1.8%)
<b>小計(全職教師)</b>	<b>650</b>	621	29	4.7%
<b>兼職教師</b>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sup>①</sup>	<b>254</b>	118	136	115.3%
新天際輔導中心 <sup>②</sup>	<b>298</b>	583	(285)	(48.9%)
新天際幼兒園	-	-	-	-
<b>小計(兼職教師)</b>	<b>552</b>	701	(149)	(21.3%)
<b>合計</b>	<b>1,202</b>	1,322	(120)	(9.1%)

註：

<sup>①</sup> 含符合教育部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發佈的《校區人員雙向交流合作項目實施指南》要求的企業教師。

<sup>②</sup> 本集團逐步提升專職教師數量；規範並整合優化兼職教師結構，增加優秀兼職教師代課量，故兼職教師數量減少。

我們所提供教育的品質與教師品質緊密相連，我們致力於招聘優秀的教師並努力保持教師隊伍的穩定性，我們兩年以上司齡的教師由2017年12月31日的64.1%提高至2018年12月31日的72.5%；我們具有學士以上學歷的教師由2017年12月31日的77.9%提高至2018年12月31日的81.1%。

### 1.3.6 我們的研究支持

為建設高校智慧校園，解決資訊孤島，打通高校業務流程，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高教雲於2018年11月22日獲取了國家版權局頒發的《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高教雲是基於高校完整的業務流程，面向高校師生提供的雲上一體化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可實現高校管理者對學生從招生到就業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與在校學習、生活、消費息息相關的增值服務。該技術極大程度提升了學校整體資訊化水準，給師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便捷體驗，未來將實現基於人工智能技術的智慧校園的核心平台。高教雲同時支持個人電腦端和移動端，目前2.0版本主要包括了：招生、報到、財務、學籍管理部分，後續將逐步實現教學教務、實習、就業、學生服務、線上支付等多個功能模塊並實現商業化應用。

河北新天際作為幼兒教育領域的重要參與者，於2018年7月23日與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簽訂《幼師從業人員風險篩查及勝任能力評估工具開發》項目合作協定，委托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就該項目開發提供專項技術服務；並於2018年11月25日在京津冀學前教育第五屆高端峰會上正式發佈「幼師測評系統」，旨在通過該系統對幼師從業人員進行風險篩查及勝任能力評估，系統監督並預警幼兒教育中可能存在的教師風險，同時引導幼師個人成長，提升幼師隊伍的薪酬水平和整體素質，推動行業整體向好發展。該系統目前已完成內部測試及報告呈現設計。

### 1.4 我們的牌照與榮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取得對我們開展業務而言必要的牌照、許可、批文及證書，並且已經按要求如期完成2017年度核驗，仍全面有效。2018年度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年檢工作擬於2019年中期陸續完成。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幼兒園、石家莊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分別獲河北省教育廳、石家莊高新區行政審批局、石家莊長安區教育局頒發2017年度年檢優秀學校(園所)。

於2018年12月12日，本集團憑藉近年來穩健增長的業績、不斷提升的綜合實力及後續強勁的發展潛力，榮獲由新浪財經主辦的港股上市公司「金獅獎」評選活動「2018最具成長性新股上市公司」獎項。

## 2. 市場回顧

### 2.1 職業教育及素質教育迎來風口

伴隨中國教育部對變革育人方式、致力回歸教育規律、擴大教育開放各項政策的落實，職業教育、素質教育、海外合作辦學將迎來更加深入的發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如招股章程中「行業概覽」所指)顯示，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總收入預計到2021年將增至人民幣1,390億元，自2017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7.6%；中國民辦高等教育學生入讀總人數預計到2021年增至8.0百萬人，自2016年起，年複合增長率為3.9%。此外，眾多行業對具有實用及易於應用技能的人才的市場需求快速增加。

《2018年中小學生減負調查報告》中指出中國小學三年級開始，學業負擔重的學生基本保持在40%以上，基本符合素質教育實際主要能觸達的學生人群的現實情況。同時家長對於通過寓教於樂，提升孩子興趣的方式來達到減負目的的呼聲最高達56%，這為結合學科提升的素質教育產品設計提供了思路。

### 2.2 監管新規

於2018年4月20日，教育部發佈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在此基礎上，司法部於2018年8月10日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修訂草案」)公開徵求意見，目前《修訂草案》尚未頒佈或實施。由於(i)我們的學校中，沒有實施義務教育的學校；及(ii)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於2018年1月頒佈的《河北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我們的學校處於過渡期內，尚未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我們認為，倘若《修訂草案》以目前的文本頒佈並實施，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正常業務開展和預期業績。此外，《修訂草案》明確提出「設立實施語言能力、藝術、體育、科技、研學等有助於素質提升、個性發展的教育教學活動的民辦培訓教育機構」表明中國對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大力發展素質教育的支持。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11月15日，新華社授權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學前教育深化改革規範發展的若干意見》（「《意見》」），為進一步完善中國學前教育公共服務體系指明了方向，本集團內部亦圍繞「讓內容和科技推動教育發展」的企業使命，逐步對學前教育業務發展戰略進行優化，正實現以連鎖幼稚園的運營向以「科技+內容+服務」的幼教生態系統升級及轉型。本集團的學前教育擁有課程系統、天際雲運營資訊化系統、師資培訓體系及委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開發的幼師勝任力測評系統等優質服務產品，並通過逐步完善學前教育教研究體系及品質評估檢測體系，助力中國學前教育品質提升。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意見》及相關中央及地方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在適當情況下，對本公司目前學前教育業務及募集資金的用途進行調整與變更並進行公告披露。

於2019年1月24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印發國家職業教育改革實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將職業教育擺在教育改期創新和經濟社會發展中更突出的位置，經過5-10年，職業教育將基本完成由政府舉辦為主向政府統籌管理、社會多元辦學的格局轉變，建成一批專業特色鮮明的職業院校、產教融合企業及實訓基地；《2019年政府工作報告》同樣提出加快發展現代職業教育，改革完善高職院校考試招生辦法，今年大規模擴招100萬人。這為職業學歷教育和職業資格證書互認提供了天然競爭優勢。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高職院校，一貫秉承應用型人才學歷培養與技能培訓並舉，本公司將繼續留意《通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把握時代機遇，助力中國職業教育的發展與革新。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2月23日，中共中央、國務院印發《中國教育現代化2035》，文件指出推進教育現代化的總體目標是：到2020年，全面實現「十三五」發展目標，在此基礎上，再經過15年努力，到2035年：建成服務全民終身學習的現代教育體系、普及有品質的學前教育、實現優質均衡的義務教育、全面普及高中階段教育、職業教育服務能力顯著提升、高等教育競爭力明顯提升、殘疾兒童少年享有適合的教育、形成全社會共同參與的教育治理新格局。同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加快推進教育現代化實施方案(2018—2022年)》提出十項具體目標：(i)實施新時代立德樹人工程；(ii)推進基礎教育鞏固提高；(iii)深化職業教育產教融合；(iv)推進高等教育內涵發展；(v)全面加強新時代教師隊伍建設；(vi)大力推進教育資訊化；(vii)實施中西部教育振興發展計劃；(viii)推進教育現代化區域創新試驗；(ix)推進共建「一帶一路」教育行動；及(x)深化重點領域教育綜合改革。上述教育中長期目標的出台，表明了國家對提升教育品質及教師素質、豐富教育內容、深化產融合作及推進全民終身學習的決心，也為擁有高品質教學內容、服務的企業帶來了大力發展的機會。

### 3. 未來展望

我們作為一家大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者，將圍繞國家教育現代化的總體目標，大力發展職業教育和素質教育，並繼續保持多元化產業佈局。

我們將更加注重內容研發、專業建設、教學品質和運營效率的提升，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和良好的客戶體驗，並運用科技手段賦能客戶學習效率和學習效果的提升，同時我們的SaaS(軟件即服務)產品將應用到更多的學校、園所和機構，並逐步實現商業化輸出，積累更大的客戶與生源池基礎。

我們將在0-18歲幼兒及青少年客戶群體積極建設和推廣素質教育業務，培養學生學習能力、邏輯思維能力、動手能力和創造能力等更為廣泛的興趣能力，依托我們優質的師資隊伍與課程產品，借助互聯網工具和科技手段，為學生創造更加便利和高效的學習環境。在此分部，我們將繼續保持輕資產運營模式，圍繞內容建設與科技賦能實現管理輸出，並中止幼兒園物理園所的擴張。

我們將在15歲以上青少年和成人客戶群體發展職業教育業務，通過過硬的專業建設、標準化和規範化的教學管理，培養學生專業技術和專業能力的提升，持續保持較高的就業率指標並提高職業教育產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加快培養中國發展急需的各類技術技能人才。

同時，我們也將更加積極關注和適時佈局海外教育業務。

## 4. 財務回顧

### 4.1 收入

收入主要來自學校向學生取的學費(包括輔導費)及住宿費及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服務所得的學院運營服務收入。

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7百萬元增加約19.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主要是由學生就讀人數及平均學費增加所致。

### 4.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賃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水電費。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3.4百萬元增加約6.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租金支出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2)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

### 4.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百萬元增加約33.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0%增長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6%，主要由於學生就讀人數上升所致。

### 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1)來自銀行的利息收入；及(2)使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經營場所及設施供外部用以組織教學活動及培訓課程，向若干中等職業學校及公司收取場地使用費。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加約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1)銀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2)場地使用費減少人民幣1.2百萬元。

### 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負責招生及推廣人員的工資及其他福利、廣告開支及招生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減少5.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減少廣告宣傳費開支。

### 4.6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包括一般行政員工的工資及其他福利、辦公相關的開支及上市費用開支等。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9.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總部租賃費用增加人民幣1.97百萬元。

### 4.7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1)幼教管理輸出成本開支；及(2)與出售各項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虧損有關的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幼教增加管理輸出開支所致。

### 4.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自金融機構借入的貸款利息及為借入貸款而支付給第三方的擔保費用。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約2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貸款金額減少而使融資成本降低。

### 4.9 稅項

由於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為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於中國成立的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輔導中心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經營相對穩定，因此所得稅費用保持穩定。

### 4.10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4百萬元。

#### 4.11 經調整純利

本公司將其經調整純利定義為就與本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項目作出調整後的期間利潤(如下表所呈列)。其並非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呈列項目，乃由於本公司認為其為本公司管理層及投資者所採用的本公司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計量。下列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呈列期間的利潤與經調整純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69,420	45,038
加：		
上市開支	11,231	11,653
經調整純利	80,651	56,69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幅為42.3%。經調整純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4%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9%。

#### 4.12 流動資金及資金和借款來源淨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0百萬元，主要包括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定期存款、抵押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3.7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52.2百萬元。流動資產增加主要反映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7.1百萬元，主要是來自首次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0.2百萬元。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反映(1)預收學生學費及住宿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於遞延收入中列示)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合約負債中列示)，主要是學生人數增加所致；(2)其他應付款及應付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3百萬元，主要是代收教材款未結算等原因所致；及(3)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由歸還了金融機構的借款導致。

## 四、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324.4%，而2017年12月31日為84.5%。流動比率增加主要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作為本集團營運資金並消除現金流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採用其他金融工具。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的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且採用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4.13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率(按銀行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2%，較2017年12月31日的約22.3%減少20.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2018年歸還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22.1百萬元。

### 4.14 重大投資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計劃。

### 4.15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4.16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 4.17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的收益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於2018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幣匯兌風險並考慮適時採取審慎措施。

### 4.18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05,000,000元，以獲取一項銀行融資貸款，該貸款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2017年：無)。

### 4.19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第3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及第44頁「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章節所載的事項外，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同意向北京英育新媒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育」)投資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1,300元注入北京英育的註冊資本。該等出資完成後，北京英育將由本集團持有2%。北京英育是一家主要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企業管理服務的公司。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李雨濃(曾用名李德頌)先生**，54歲，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創始人之一。李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自2003年5月起，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董事，主要負責整體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並指引發展。李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

自1985年7月至1990年10月，李先生任教於河北體育學院；自1990年11月至1994年10月，為石家莊藝術研究所(現稱石家莊市文化藝術研究所)編劇。李先生自1994年11月起一直擔任河北青年電視藝術中心藝術指導。自2004年1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聯合投資控股」)董事會董事長。

李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占杰先生**，46歲，於2016年9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1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根據本集團業務戰略推動重大事項實施。劉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

自1994年7月至2003年5月，劉先生擔任河北省第四建築工程公司勞動人事部副部長兼職工培訓中心主任；自2003年6月至2004年10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綜合部經理。劉先生於200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常務副院長(於2007年10月不再擔任常務副院長)。自2007年10月至2017年8月，劉先生先後擔任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副總經理及總裁。自2011年11月起，劉先生一直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河北新天際」)董事會董事長；自2016年7月起，擔任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石家莊新天際」)董事會董事長；自2017年8月30日至2019年1月7日，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18年12月2日起，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理事。

劉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3年8月，其獲得由河北省職業技能鑒定指導中心頒發的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證書，並於2003年12月，經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為高級經濟師。其亦於2006年12月獲得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頒發的職業指導師證書。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宏煒女士**，36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發展、本集團培訓學校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劉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分別擁有逾8年及逾14年的經驗。

自2004年6月至2010年5月，劉女士曾於河北壹加貳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各分支辦事處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市場營銷部經理及運營管理部經理以及總經理。劉女士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其先後擔任石家莊新天際運營管理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劉女士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總裁助理及副總裁；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7日，其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自2014年起，其擔任石家莊民辦教育協會副會長。

劉女士於200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法學專業，並於2015年1月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任彩銀先生**，42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高教事業群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高等教育方面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任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

任先生於2004年10月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教師加入本集團，自此，其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教研室主任、經濟管理學院院長、院長助理、常務副院長及執行院長。任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亦一直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及執行副總裁。其自2016年9月起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

任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的東北林業大學，獲得林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獲得生態學碩士學位。其於2007年12月獲河北省教育廳授予高等教育教師資格，並於2016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副教授職稱。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莉女士**，47歲，於2017年2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市場營銷戰略研究。楊女士於教育行業以及會計及金融領域均擁有逾14年的經驗。

楊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1年1月擔任石家莊金剛內燃機零部件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楊女士於200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會計。其於2004年1月不再擔任會計，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擔任財務經理，並自2005年1月至2017年8月先後擔任戰略發展部投資經理及戰略規劃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5年4月，楊女士擔任石家莊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至2015年12月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楊女士自2013年7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廿一世紀教育董事。

楊女士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的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位於中國北京的中國人民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其於2002年9月獲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證書，並於2015年11月獲高級會計師資格證書，該兩項證書均由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其於2002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67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98年6月至2008年5月，郭先生任職於河北經貿大學，先後擔任會計學院院長、經濟管理學院黨委書記及院長以及學科建設與學位管理辦公室主任。2008年5月後，郭先生擔任河北經貿大學的研究生導師，直至其於2016年3月退休。

郭先生於1983年8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貿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2009年6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教授職稱(工商管理專業)，並於2005年8月獲河北省財政廳評為河北省優秀會計工作者。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馬國慶先生**，50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其於2019年3月6日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馬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14年3月先後於河北省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投資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投資總監。自2013年6月至2014年8月，其擔任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56))，從事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的開發及利用)董事會副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3月至2016年7月，馬先生於高康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董事兼該公司副總裁。自2015年9月起，馬先生一直擔任北京中巖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5524))，提供岩土工程一體化、地下空間開發、環境修復方面的技術研發與服務)董事。自2016年9月起，其一直擔任燕趙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馬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12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業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7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天津大學，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天津市的河北工業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認證為正高級經濟師。

**姚志軍先生**，48歲，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2004年1月至2005年11月擔任河北華益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長兼法人代表；自2005年12月至2008年11月擔任北京中企華君誠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08年12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興華富華會計師事務所河北分所所長。自2012年2月起，其一直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總經理。

姚先生於1994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財經學院(現稱河北經貿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於1999年6月獲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05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辦公室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其於2000年4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核準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於2005年7月，姚先生被評為河北省優秀註冊會計師，並於2015年3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高級資深會員。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尹宸賢先生**，46歲，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尹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監管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曾於多家知名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科任職。尹先生現為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門主管，該公司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的聯屬成員公司。尹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自2018年5月25日起，擔任雲游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84))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先生於1994年5月畢業於南加州大學，獲經濟及財務雙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許敏先生**，40歲，於2018年12月17日獲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並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投資、日常運營管理及互聯網事業群整體經營。許先生在企業管理和IT諮詢服務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

許先生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擔任青島海信計算機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及分公司副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11年1月擔任北大方正集團IT事業群產品經理、大客戶經理及銷售總監等職務。自2011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IBM(中國)有限公司華北區域經理、高管助理。自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新天地綫首席執行官。

許先生於2009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永生先生**，49歲，於2015年11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資金籌劃。王先生於會計與財務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2005年7月於石家莊化化織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王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1月於石家莊永通化工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07年11月至2009年3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投資與預算經理。王先生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自2009年4月至2011年4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助理。隨後，其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石家莊新天際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4月至2017年8月，王先生先後擔任廿一世紀教育的財務副總監、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王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紡織工學院(現稱中原工學院)，獲得工業會計專科畢業證，並於2012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的鄭州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在綫教育)。於1997年5月，其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證書。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磊先生**，62歲，教授及碩士研究生導師。於2019年1月7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主要負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教學管理。毛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

毛先生自1992年9月至1996年3月歷任河北機電學院教研室副主任、主任、教研室黨支部書記及系黨總支委員。毛先生自1998年6月至2012年12月歷任河北科技大學教務處副處長兼材料系副主任、河北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院長、校學術委員會副主任及教務處處長。毛先生自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擔任河北地質大學副校長。毛先生自2001年9月至今擔任全國熱處理學會理事、河北省熱處理學會理事長。

毛先生於1982年3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的河北機電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1月畢業於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的東北工學院(現稱東北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

**王利靜女士**，38歲，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河北新天際總經理，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河北新天際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王女士於教育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的經驗。

王女士於2003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03年7月至2005年3月擔任本公司宣傳部編輯及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經理，並自2005年3月至2010年5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團委書記。自2010年5月至2011年7月，王女士擔任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幼兒園(「藍水晶幼兒園」)園長。自2011年7月起，王女士先後擔任河北新天際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12月22日起擔任河北新天際董事。自2013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二屆理事，任期五年。自2018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學前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三屆副理事長，任期五年。自2018年10月起，王女士擔任河北省學前教育職教集團實踐教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女士於2003年6月畢業於位於中國河北省保定市的河北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主修漢語言文學)。其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教育廳授予高等教育教師資格。於2018年5月，王女士獲得美國蒙特梭利協會(AMS)頒發的幼教證照。

## 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鐵球先生**，35歲，於2018年10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總裁助理，並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資本運營、企業管治及品牌管理。鄭先生於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資本營運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8年經驗。

鄭先生自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擔任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29))的投資者關係經理及證券事務代表。自2012年8月至2017年3月，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799))董事會辦公室及上市辦公室的資本營運經理。自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擔任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506))的董事會秘書及助理副總裁。

鄭先生於2010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產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魏雷先生**，38歲，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管理。魏先生在企業管理和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有逾10年的經驗。

魏先生自2005年至2010年歷任石家莊正元化工有限公司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科副科長、科長。自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歷任新聯合投資控股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總經理。自2012年12月至2014年4月擔任北京壹加貳聯合不動產控股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自2014年5月至2016年12月擔任新聯合投資控股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總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8年9月擔任河北安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寧波分公司副總裁。魏先生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8年10月至2018年12月擔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助理。

魏先生於2015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 六、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公司資料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 主營業務

本公司是京津冀區域一家大型的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我們秉承「助力你一生」的核心理念，持之以恆為客戶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包括就讀於我們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我們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我們學院的大專、中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營業務劃分的年內收入及業績淨額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 業績

本集團2018年度的業績及於2018年12月31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的第117頁至第191頁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頁至第8頁「財務及經營摘要」一節。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業務狀況，以及2019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至第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下的「報告期後事項」披露的事件外，自2018年12月31日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於2018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面臨與業務、行業及監管變化等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實行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入學學生數量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上調學費的能力；
- 我們維持或增加學校使用率的能力；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及未來資本需求；
- 我們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能；
- 資本市場發展；及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投資者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自行判斷或諮詢彼等的投資顧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作為教育企業，本公司的日常運營過程中並不涉及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公司依然對環保事業保持高度重視，提倡低碳運營的理念，致力將愛護環境的理念融入新一代的培養和教育中。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第81頁至第111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明白獲得其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支持對實現企業目標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

### 物業、校舍及設備

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物業、校舍和設備變動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股本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1,220,541,000股。本公司之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稅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詳情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8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第120頁至第12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於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給股東的儲備為約人民幣313百萬元。

### 利潤分派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7年：無)。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刊發並向股東發送。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決定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其已正式支付厘印費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19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有關過戶登記。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2018年5月2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1.13港元發行36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8.9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上市相關超額配股權以每股1.13港元發行36,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0.7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約為43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將按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按以下方式運用：

	直至2018年		直至2018年 12月31日 餘下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利用 餘下結餘的 預期時間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底前收購及重塑協力廠商 幼兒園品牌，以在一體化地區擴張 新天際幼兒園網絡 <sup>(1)</sup>	173.2	–	173.2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底前通過收購主要提供小班制 輔導服務的協力廠商輔導學校， 在一體化地區擴張新天際輔導中心網絡 維護、翻新及升級學校及輔導中心的 設施、設備及基礎設施，以及改善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住宿條件、 校園環境及教學條件	86.6	–	86.6	2020年12月31日
建立海外業務及獲得國外運營學校的經驗	43.3	13.2	73.4	2019年12月31日
提供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3.3	–	43.3	2020年6月30日
		8.8	34.5	2020年6月30日
總計	433.0	22.0	411.0	

註：

<sup>(1)</sup>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中央及地方有關學前教育的法律法規的頒佈與實施，在適當情況下對本公司目前學前教育相關的募集資金的用途進行調整與變更並進行公告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i)學生及家長；(ii)廿一世紀教育(我們代表其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iii)我們已與其合作的第三方教育機構及加盟園。本集團2018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約佔本集團2018年度營業收入的13.9%。我們於報告期間的最大客戶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廿一世紀教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約佔我們營業收入的9.2%。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食品、水電及物業服務供應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銷售成本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5.8%。本集團單一最大供貨商交易額佔本年銷售成本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約2.3%。

除上述披露外，2018年度，就董事所知，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0%以上的權益)在上述本集團前五大供貨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對外捐贈

於2018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捐贈。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管理與經營業務的一般權力。

董事會目前由8名董事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資料：

姓名	職務	職責
李雨濃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整體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亦指引發展
劉占杰	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結合本集團業務戰略推動本集團重大事項實施
劉宏煒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發展
任彩銀	執行總裁、執行董事兼高教事業群總裁	本集團高等教育方面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楊莉	執行董事	研究本集團市場推廣策略
郭立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馬國慶 <sup>①</sup>	前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姚志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尹宸賢 <sup>②</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註：

<sup>①</sup> 於2019年3月6日不再擔任

<sup>②</sup>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將任職至緊接彼獲委任後隨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據此，尹宸賢先生作為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且須獲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需輪席退任，而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據此，李雨濃先生、劉占杰先生及劉宏煒女士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9日之致股東之通函。

## 六、董事會報告

2、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資料：

姓名	職務	職責
劉青莉 <sup>①</sup>	前執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人力資源、法律合規、運營及日常管理
許敏 <sup>②</sup>	執行總裁兼首席運營官	本集團戰略投資、運營及日常管理、本集團 互聯網業務方面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王永生	副總裁兼財務總監	本集團財務管理及資金籌劃
劉才 <sup>③</sup>	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校的教學管理
毛磊 <sup>④</sup>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校的教學管理
王利靜	執行總裁兼河北新天際總經理	本集團學前教育方面的整體經營及日常管理
鄭鐵球	總裁助理兼聯席公司秘書	本集團資本運營、企業管治及品牌管理
魏雷 <sup>④</sup>	總裁助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管理

註：

① 於2019年1月28日不再擔任

② 於2018年12月17日獲委任執行總裁，於2019年1月28日獲委任首席運營官並留任執行總裁

③ 於2019年1月7日不再擔任

④ 於2019年1月7日獲委任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變動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新聘鄭鐵球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

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新聘許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互聯網事業群總裁；2019年1月28日，許敏先生調任首席運營官並留任執行總裁兼互聯網事業群總裁。

2019年1月7日，本公司新聘魏雷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助理。

2019年1月7日，劉才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辭任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同日，本公司新聘毛磊先生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院長。

2019年1月7日，董事會調任劉占杰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並留任執行董事；調任劉宏煒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留任執行董事。

2019年1月28日，劉青莉女士由於工作安排變動，辭任本公司執行總裁、首席運營官及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3月6日，馬國慶先生由於個人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9年3月6日，尹宸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披露外，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新聘或解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情況。同時，除上述披露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28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郭立田先生及姚志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尹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2019年3月6日起計，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慣例審查本集團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有關於報告期內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 管理合約

於2018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生效的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關聯方交易」及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18年度，並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簽訂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以及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例存放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2)</sup>	好倉／淡倉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3)</sup>
李雨濃先生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747,264,000 (L)	好倉	61.01%
劉占杰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1,140,000 (L)	好倉	0.09%
楊莉女士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70,000 (L)	好倉	0.05%
劉宏煒女士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55,000 (L)	好倉	0.05%
任彩銀先生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55,000 (L)	好倉	0.05%

附註：

<sup>(1)</sup> 李雨濃先生為新安控股有限公司(「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47,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up>(2)</sup>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sup>(3)</sup>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4,798,000股。

<sup>(4)</sup> 該董事因其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獲授之購股權(定義見下文)而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保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5)</sup>	概約股權百分比 <sup>(6)</sup>
李雨濃先生 <sup>(1)(2)</sup>	受控法團權益	747,264,000 (L)	61.01%
曹揚女士 <sup>(2)</sup>	配偶利益	747,264,000 (L)	61.01%
新安控股	實益擁有人	747,264,000 (L)	61.01%
羅心蘭女士 <sup>(3)(4)</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736,000 (L)	7.57%
曹際德先生 <sup>(4)</sup>	配偶利益	92,736,000 (L)	7.57%
新瑞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736,000 (L)	7.57%

附註：

- <sup>(1)</sup> 李雨濃先生為新安控股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安控股所持股份(即747,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2)</sup> 曹揚女士為李雨濃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李雨濃先生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3)</sup> 羅心蘭女士為新瑞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新瑞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92,7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4)</sup> 曹際德先生為羅心蘭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羅心蘭女士所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up>(5)</sup> 字母(L)表示該等證券為好倉。
- <sup>(6)</sup>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224,798,0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5月4日獲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使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給予獎勵。

###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暫時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物或服務的供貨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f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統稱「合資格人士」)。

###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10%上限指12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數據的通函；及
- c.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待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這將導致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回。

就少於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於載有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載明。倘於接納日期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其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本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5)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計劃將在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3.購股權計劃失效」下所述情況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以其認為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該筆賠償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變動，以及於上市日期及年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於上市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沒收					
劉占杰先生 (董事會副 主席兼執 行董事)	2018年10月11日	-	342,000	-	-	-	342,000	0.964	0.950	0.449	2019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342,000	-	-	-	342,000	0.964	0.950	0.449	2020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456,000	-	-	-	456,000	0.964	0.950	0.449	2021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劉宏偉女士 (行政總裁 兼執行董 事)	2018年10月11日	-	166,500	-	-	-	166,500	0.964	0.950	0.449	2019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166,500	-	-	-	166,500	0.964	0.950	0.449	2020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222,000	-	-	-	222,000	0.964	0.950	0.449	2021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任彩銀先生 (執行總裁 兼執行董 事)	2018年10月11日	-	166,500	-	-	-	166,500	0.964	0.950	0.449	2019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166,500	-	-	-	166,500	0.964	0.950	0.449	2020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222,000	-	-	-	222,000	0.964	0.950	0.449	2021年10月11日 至2023年10月 10日

## 六、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8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的 公平價值 (每股港元)	行使期
		於上市日期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沒收					
楊莉女士(執行董事)	2018年10月11日	-	171,000	-	-	-	171,000	0.964	0.950	0.449	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171,000	-	-	-	171,000	0.964	0.950	0.449	2020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228,000	-	-	-	228,000	0.964	0.950	0.449	2021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	2,820,000	-	-	-	2,820,000				
僱員總計	2018年10月11日	-	711,000	-	-	-	711,000	0.964	0.950	0.449	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711,000	-	-	-	711,000	0.964	0.950	0.449	2020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1日	-	948,000	-	-	-	948,000	0.964	0.950	0.449	2021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總計		-	5,190,000	-	-	-	5,190,000				

利用二項式估值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性質及不確定性以及模型本身的若干既有限制。購股權價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有所不同。採用的變數有任何改變都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已發行的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存續任何債券。

###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以總購買價(扣除開支前)約14,907,000港元購買合共15,459,000股股份。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的原因為董事會相信股份的交易水平嚴重低估本公司的表現及相關價值，而由於董事會致力於積極管理本公司的資本，該等股份購回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效益。所有已購買股份已分別於2018年12月28日及2019年2月22日由本公司註銷。有關購買該等股份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月份	已購買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最低價 (港元)	總購買價 (千港元)
2018年10月	3,270,000	0.9900	0.8872	3,061
2018年11月	9,228,000	1.0800	0.8900	9,136
2018年12月	2,961,000	0.9500	0.8800	2,710
總計	15,459,000			14,907

###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檢討本集團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制定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別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F.購股權計劃」。有關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報告期內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9頁至150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5頁至第8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審核委員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馬國慶先生。

於2019年3月6日，馬國慶先生辭任(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宸賢先生獲委擔任該等職位。因此，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式、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本集團2018年度業績以及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 控股股東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收到控股股東確認函，確認2018年度已遵守及執行其向本公司出具的不競爭承諾所做的各項約定。關於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招股章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函，審閱不競爭承諾於報告期內之履行情況，並信納控股股東已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

###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中至少有25%(即聯交所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由公眾人士持有。

###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關連交易

### 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已遵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1.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所載，於2018年5月4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作為承租人)與廿一世紀教育(作為出租人)訂立物業租賃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據此，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自廿一世紀教育租賃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鹿泉開發區橫山村的總建築面積約71,460平方米的九棟宿舍樓、一個汽車培訓中心、一個食堂、一所醫務室及一座圖書館，年租為人民幣5.5百萬元。租期為十年，且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可選擇於租約到期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條款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重續該協議。

根據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物業租賃協議，(i)若無提前十二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並獲得承租人的同意，出租人不得終止租賃協議；(ii)倘第三方亦有意租賃相關物業，則承租人獲授優先購買權以按同等條款(應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利於承租人的條款)租賃有關物業；(iii)倘出租人向任何第三方出售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則承租人可獲授優先購買權；及(iv)倘承租人決定不行使第(iii)項所述優先購買權，則出租人應確保，維持與承租人的相關物業租約將為向任何第三方轉讓任何相關物業的先決條件之一。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雨農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控股88.96%及11.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雨農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心蘭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雨農先生及羅心蘭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2. 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c)(ii)所載，藍水晶幼兒園及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清暉幼兒園」)向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承租若干樓宇用於運營各自的幼兒園。下文載列有關藍水晶幼兒園及清暉幼兒園於2018年5月4日與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訂立的兩份物業租賃協議(統稱「新天際幼兒園物業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賃期限	所租賃物業的描述及用途
1. 藍水晶幼兒園	河北安信聯行 石家莊分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在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享有續租額外期限的選擇權	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興紡街6號的物業，用作教學區，總建築面積為1,267平方米
2. 清暉幼兒園	河北安信聯行 石家莊分公司	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在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後，享有續租額外期限的選擇權	一項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長安區光華路270號的物業，用作教學區，總建築面積為1,363平方米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為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河北安信聯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由羅心蘭女士及北京宜和大眾商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宜和」)分別持有10%及90%的權益。截至本年報日期，北京宜和由李雨濃先生及新聯合投資控股分別持有26.09%及73.91%的權益。因此，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間接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雨濃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心蘭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3. 委託協議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d)(1)所載，於2010年6月21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與廿一世紀教育訂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廿一世紀教育聘用具有完備校園管理能力的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四方學院西校區的主要學校運營及學生管理工作。年度託管費為四方學院西校區所收取學費的65%。相關費用為廿一世紀教育可享有的從四方學院西校區學費中產生的收入金額，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根據聯合辦學安排（該安排乃經計及石家莊鐵道大學的聲譽及廿一世紀教育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提供學校設施（供其辦學所用）的能力及質量後，由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公平協商釐定）協定。委託協議的期限為自2010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為期十年，且於協議期限屆滿前可協商重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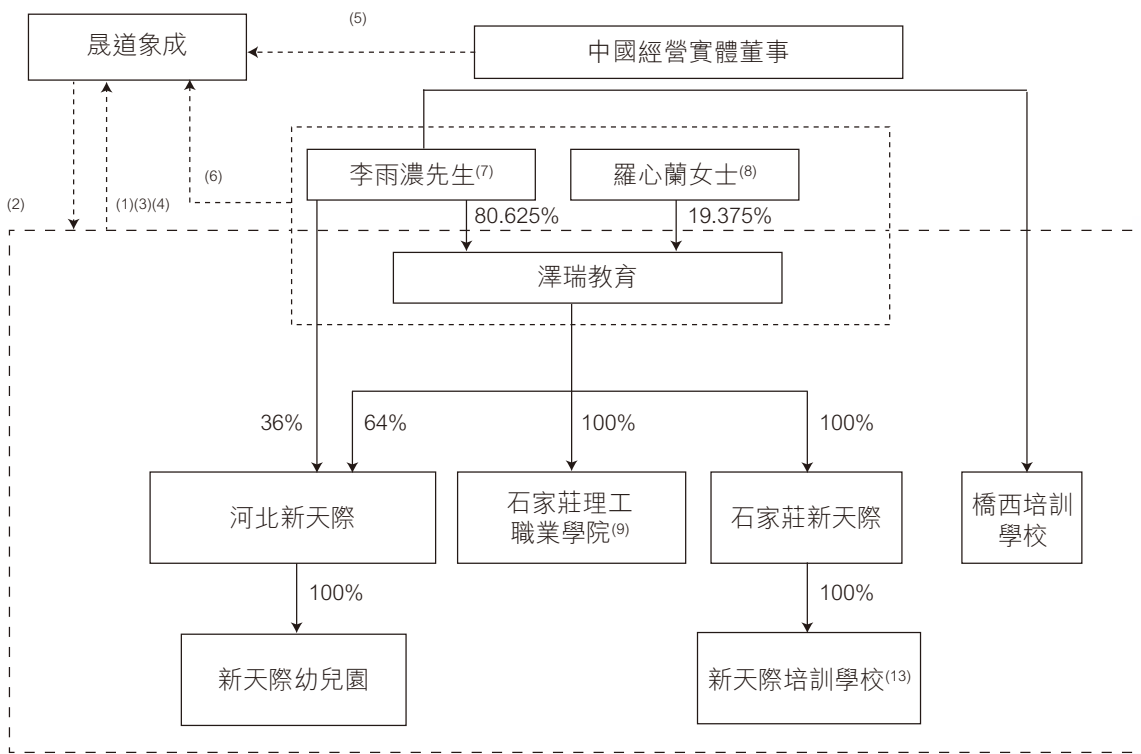
廿一世紀教育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控股88.96%及11.04%。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李雨濃先生及控股股東之一羅心蘭女士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廿一世紀教育為一家由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直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故為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的聯繫人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4. 結構性合約

#### A. 概況

本公司目前通過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通常限制中外合資企業於中國經營高等教育、學前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並對外國所有者作出了資歷要求規定。鑒於所提供的輔導服務為學校教育的補充服務且培訓學校並不向學生頒發文憑或學位，本公司提供的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包括針對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的個性化或小組輔導。本公司並未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本公司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而本公司已嚴謹制定結構性合約以達成業務目標及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下圖簡要說明按結構性合約規定自中國經營實體流入本集團的經濟利益：



## 六、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支付服務費。詳情請參閱下文「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服務協議」。
- (2) 提供獨家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2)獨家服務協議」。
- (3) 收購全部或部分(i)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詳情請參閱下文「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3)獨家認購權協議」。
- (4) 澤瑞教育、李雨濃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向晟道象成委託學校舉辦者權益。李雨濃先生及澤瑞教育委託於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東權益以及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委託於澤瑞教育的股東權益，包括股東授權書。詳情請參閱下文「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7)學校舉辦者授權書」及「(9)股東授權書」。
- (5) 中國經營實體董事委託於中國經營實體的董事權利，包括董事授權書。詳情請參閱下文「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8)董事授權書」。
- (6) (i)註冊股東質押彼等於澤瑞教育的股權權益；(ii)李雨濃先生及澤瑞教育質押彼等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i)李雨濃先生及澤瑞教育質押彼等於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詳情請參閱下文「B.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6)股權質押協議」。
- (7) 李雨濃先生為羅心蘭女士的女婿。
- (8) 羅心蘭女士為李雨濃先生的岳母，其自2005年4月起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權益與李雨濃先生一致行動。
- (9)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醫務室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全資擁有。
- (10) 「—>」指對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直接合法及實益所有權。
- (11) 「--->」指結構性合約。
- (12) 「----」指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
- (13) 作為本圖表的說明，新天際培訓學校包括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並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

B. 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晟道象成須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民辦教育業務所需的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而本公司的中國經營實體須按照結構性合約付款。為確保妥善履行結構性合約，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遵守及促使其任何附屬公司遵守，且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同意促使各中國經營實體遵守業務合作協議項下規定的責任。

為防止綜合聯屬實體的資產及價值流失，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各中國經營實體已承諾，未經晟道象成或其指定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進行或促使進行可能對中國經營實體的資產、業務、員工、責任、權利或運營產生實際不利影響的任何活動或交易。

此外，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各自向晟道象成承諾，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i)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或進行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或活動形成競爭或可能形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ii)收購或持有競爭業務的任何權益；(iii)使用自任何中國經營實體所得資料進行競爭業務；及(iv)自任何競爭業務獲得任何利益。

(2) 獨家服務協議

根據獨家服務協議，晟道象成(作為中國經營實體的獨家服務供應商)同意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技術服務及與其業務相關的獨家管理諮詢服務。

作為晟道象成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對價，各中國經營實體同意向晟道象成支付相當於其各自全部純利(經扣除上一年度的所有成本、開支、稅項、虧損、社會捐助資金(如有)、國家資助資金(如有)及各學校的合法義務教育發展基金(如法律規定))的服務費，或晟道象成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少金額。

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晟道象成對其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研發、技術支持及服務的過程中開發的任何技術及知識產權以及準備的材料，及在履行獨家服務協議及/或晟道象成與其他方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項下的責任的過程中所開發的產品的任何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其他衍生權利)擁有獨家所有權。

(3) 獨家認購權協議

根據獨家認購權協議，(i)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澤瑞教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澤瑞教育、石家莊新天際及河北新天際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及(ii)李雨濃先生及河北新天際已不可撤銷地授權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獨家權利購買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認購權」)。於認購權獲行使後，晟道象成就轉讓有關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應付的認購價應為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晟道象成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於任何時間購買其釐定的中國經營實體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的有關部分。

倘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晟道象成或本公司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並可於中國經營民辦教育事業，則晟道象成須在可行範圍內儘快發出行使認購權的通告，而行使認購權後購買的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所佔百分比不得低於中國法律法規當時准許晟道象成或本公司持有的最大百分比。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澤瑞教育、李雨濃先生、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各學校之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學校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或其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

此外，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李雨濃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及學校所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或未經學校或其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5)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晟道象成在中國法律以及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其各自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

此外，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澤瑞教育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在不違反中國法律的情況下)(i)晟道象成可在未事先通知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或澤瑞教育或未經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或澤瑞教育批准的情況下將其於股東權利委託協議項下的權利轉授予晟道象成的董事或其指定人士；及(ii)晟道象成有權撤銷其向上述晟道象成董事或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轉授。

(6)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i)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澤瑞教育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ii)李雨濃先生及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河北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及(iii)澤瑞教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將其於石家莊新天際的所有股權權益的擔保權益連同所附所有相關權利質押及授予晟道象成，作為履行結構性合約的擔保。此外，未經晟道象成事先書面同意，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澤瑞教育不得就已質押的股權權益設立其他質押或產權負擔。

(7)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根據由李雨濃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李雨濃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各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李雨濃先生、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的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學校舉辦者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8) 董事授權書

根據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晟道象成行使其作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4)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董事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董事授權書應構成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9) 股東授權書

根據由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澤瑞教育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股東授權書，各獲委任者均授權及委任晟道象成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其行使其作為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股東的所有權利。有關所授權利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的運用－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5)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有權將獲授的權利進一步轉授予其董事或其他指定人士。各獲委任者均已不可撤銷地同意，股東授權書所涉授權委託不得因晟道象成拆分、合併、清盤、整合、清算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失效、受損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股東授權書應構成股東權利委託協議的一部分並包含該委託協議的條款。

## 六、董事會報告

### (10)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註冊股東)各自的配偶均已不可撤銷地承諾：

- (a) 配偶完全知悉並同意相關註冊股東訂立結構性合約(不論是否作為合約方)，具體而言，結構性合約所載與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權益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有關的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施加的任何限制、質押或轉讓或以任何其他形式處置；
- (b) 配偶未曾、並無且日後不得參與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運營、管理、清算、解散或其他事宜；及
- (c) 配偶授權各註冊股東及／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為及代表配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以保障結構性合約項下晟道象成的權益及達成所涉基本宗旨，並確認及同意一切相關文件及程序。

配偶承諾應具備與業務合作協議相同的條款並包含該等條款。

### C.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及其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活動主要為向為廣大學生提供服務，包括就讀於本集團幼兒園的學前教育學生、在本集團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以及就讀於本集團學院的大專及繼續教育學生。

根據結構性合約，本集團已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以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下表載列本集團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貢獻：

	對本集團的重要性及財務貢獻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收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的純利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資產總值
中國經營實體	100%	112%	69%



## 六、董事會報告

### D. 結構性合約所涉及的收益及資產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經營實體所涉及的(i)收入；及(ii)資產總值，有關收入及資產將根據結構性合約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收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實體	201,995	521,121

### E. 監管框架

#### (1) 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版)》(「《外商投資目錄》」)，於中國提供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屬於「受限制」類別。尤其是，《外商投資目錄》明確限定外商投資實體僅可採用中外合作方式參與學前及高等教育，即外國投資者僅可與符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的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經營教育機構，提供學前及高等教育。此外，《外商投資目錄》亦規定，中方應在中外合作中起主導作用，即(a)學校校長或者主要行政負責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及(b)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董事會、理事會或者聯合管理委員會的中方組成人員不得少於總數的一半(「外商控制限制」)。

就對中外合作的說明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本公司申請將由本集團運營、為中國學生而設的任何學校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有相關資歷且教育質量高(「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此外，根據中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總投資的外資部分應低於50%(「外資擁有權限制」)。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成立提供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成立提供大專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及政府的批准，及成立提供本科或以上教育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須徵得國家教育部門的批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成立及運營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作學校須徵得省級教育部門的批准，但《外商投資目錄》並未明確限制外商投資實體參與提供中外合作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因此，實踐中就以下方面存在不確定性：(i)由外國投資者成立及運營、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或中等職業教育的學校是否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以及該等學校是否須通過中外合作民辦學校運營；及(ii)外國投資者須滿足什麼具體標準(如經驗年資及在外國司法管轄區相關外國教育機構的所有權形式及範圍)以向有關教育部門證明其符合資歷要求。

因此，於2017年6月30日，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本公司向河北省主管部門河北省教育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諮詢，以就本公司的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相關事宜獲得有關確認。

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一名官員告知本公司(其中包括)：

- (i) 在中國運營學校(就本公司而言，包括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的學校)的外國投資者(作為學校舉辦者)須遵守《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及其實施辦法，且須與中國註冊實體透過合資企業運營有關學校；
- (ii) 外資擁有權限制及資質要求適用於河北省中外合作民辦學校；
- (iii) 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獲授權頒發畢業文憑、擁有優秀教育能力及辦學特色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
- (iv) 根據實際情況，在《中外合作辦學條例》於2003年9月1日生效後，河北省尚無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獲得批准，且預計於未來一年該政策不會發生變更。此外，河北省教育廳近來並未收到中外合作民辦學校的辦學申請；
- (v) 河北省並無根據《中外合作辦學條例》頒佈實施辦法或明確指示；及
- (vi) 簽訂結構性合約(包括據此支付服務費)將無須取得相關教育部門批准，亦無須向相關教育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的持有或重續。

此外，在此次訪談期間，本公司及與本公司對話的官員均將本公司的培訓服務歸類為「非學歷教育」，說明了該分類的適當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河北省教育廳及受訪的國際合作和交流處的官員為提供相關確認的主管部門，原因如下：

- 根據《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公佈河北省行政許可事項通用目錄(2016年版)的通知》，負責審批實施高等教育、中等學歷教育、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註冊變更或終止的主管部門為河北省教育廳；
- 根據《河北省教育廳行政許可事項清單》，負責審批實施高等教育、中等學歷教育、文化補習或學前教育的中外合作辦學機構的設立、註冊變更或終止的機構為河北省教育廳國際合作和交流處；及
- 前述官員乃國際合作和交流處處長，對有關河北省中外合作辦學及其實際實施的中國法律法規有充分的了解且具有權威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因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而不符合資歷要求。此外，根據上述建議及確認，本公司尋求將任何中國經營實體重組為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並不可行。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歷要求。本公司已為此採納特定計劃，並將繼續投入真誠努力及財務資源。本公司承諾定期向相關教育部門作出查詢，緊跟任何監管事項的發展狀況，包括河北省批准開辦中外合作民辦學校政策的任何變更，並持續評估本公司是否符合當時現行資歷要求，務求在其可行及獲許可時，按照當時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全面或部分解除結構性合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及「結構性合約－遵守資歷要求的計劃」。

由於存在上述監管限制，目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慣例限制除對外資所有者施加資歷要求外，亦限制中外合作開辦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故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權益或學校舉辦者權益，而是通過結構性合約控制有關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監管機關干預或阻礙我們按計劃採納結構性合約，且我們從事教育服務的中國經營實體的綜合財務業績已併入本集團財務業績。除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糾紛調解」所披露者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各中國經營實體已合法成立，且與經營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有關的結構性合約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未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不符合資歷要求及採納結構性合約經營本公司的學校以提供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不會致使本公司在中國經營學術性非學歷教育、中等職業教育、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業務屬非法。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已獲河北省教育廳確認，簽訂結構性合約將無須取得教育部門的批准，亦無須向教育部門備案。現有結構性合約無須終止且不會影響已取得的許可及執照的持有或重續。

### (2) 資歷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及《中外合作辦學條例》並經河北省教育廳確認，提供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中外合資學校的外國投資者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經驗（「資歷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並持有50%以下的中外教育機構資本且國內一方須佔主導地位。經諮詢河北省教育廳，外國投資者須為有權頒發畢業文憑且通常較中資教育機構具備一定優勢的官方認可教育機構。本公司已採取特定計劃並開始實行具體措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計劃及措施對致力展現其符合資歷要求具相當意義。

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概無與資歷要求有關的實施條例更新。

有關本集團就符合資歷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的詳情，請亦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

### (3)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由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形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不被列作投資，且倘合約安排並未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納入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則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整體及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各份協議均將不受影響。儘管有上述情況，但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的投資」。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方式，而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是否會被認定為外商投資、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及上述結構性合約將如何處理均不確定。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的結構性合約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董事會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後，信納並無有關外商投資法的其他最新資料。

### F. 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風險及為降低該等風險所採取的行動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制於多項限制。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為外商投資者的受限制行業，外商投資者僅可以與國內投資者合作的形式投資學前教育及高等教育，且國內投資者須為合作主導方。另外，根據教育部於2012年6月18日頒佈的《關於鼓勵和引導民間資金進入教育領域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中外合作民辦學校中境外資金佔投資總額的比率應低於50%。根據相關規定並經河北省教委確認，投資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的外國投資者必須為外國教育機構，並且具備相關的資格與經驗。

因此，容許外商投資學前教育、高等教育、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然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晟道象成仍不合資格獨立或共同開辦學前教育、高等教育機構、學術性非學歷教育及中等職業教育。因此，本公司一直且預期將繼續依賴結構性合約來經營本公司的教育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一節。

## 六、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通過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確保本集團的有效運營：

- (a) 如有必要，因執行及遵守結構性合約而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應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及討論；
- (b) 董事會應每年至少審查一次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
- (c) 本公司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對結構性合約的整體履行及遵守情況，以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
- (d) 本公司及董事已承諾，定期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資歷要求及本公司對外商投資法的遵守情況的最新資料，包括有關監管規範的最新發展以及證明符合資歷要求的方案及進展；
- (e) 本公司應盡快披露(i)任何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變動更新(於出現時)；及(ii)所執行外商投資法的詳細描述及分析、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為完全符合最終外商投資法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最終外商投資法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及
- (f) 本公司應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查結構性合約的執行情況以及晟道象成及中國經營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解決結構性合約引致的特定問題或事宜。

此外，儘管李雨濃先生(董事之一)亦為註冊股東之一，但本公司認為，通過以下措施，董事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且本集團能夠獨立管理其業務：

- (a) 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決策機制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條文，其中訂明(其中包括)，若有關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衝突屬重大，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被視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名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集團利益及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 六、董事會報告

- (c)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席位)以平衡持有權益的董事及獨立董事的人數，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d) 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並且涉及各董事及其聯繫人的與本集團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有關的事項作出的決定，在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予以披露。

### G. 重大變動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結構性合約及／或採納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概無出現重大變動。

### H. 結構性合約的解除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亦無當導致採納結構性合約的限制被撤銷時無法解除任何結構性合約的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我們會解除結構性合約的情況」一節。倘中國監管環境有變且所有資歷要求、外資擁有權限制及外資控制權限制被廢除(並假設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概無其他變動)，晟道象成將悉數行使權益認購權以解除合約安排，故本公司毋須透過結構性合約便可直接經營學校。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1)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董事會報告

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結構性合約，並確認：

-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條文訂立，且該等交易已進行，使中國經營實體賺取的利潤大部分由本集團保留；
- (2) 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3) 本集團與中國經營實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重續或複製的結構性合約及任何新合約(如有)，對股東及本集團公平合理或有利，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 6. 本公司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閱程序，並已向董事會匯報：

- (1) 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涉及本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
- (4)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而言，中國經營實體並未向註冊股東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及
- (5) 就結構性合約項下交易以外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的其他交易或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六、董事會報告

###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雨濃

香港，2019年3月22日

## 七、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授予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會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授予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無論何時均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將每年審視該保險之保障範圍。

## 董事會組成

由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李雨濃先生  
劉占杰先生  
劉宏煒女士  
任彩銀先生  
楊莉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立田先生  
馬國慶先生<sup>①</sup>  
姚志軍先生  
尹宸賢先生<sup>②</sup>

註：

<sup>①</sup> 於2019年3月6日不再擔任

<sup>②</sup> 於2019年3月6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由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除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進行持續專業發展，藉此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材料。

根據董事提供的資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性質
<b>執行董事：</b>	
李雨濃先生	A/B/C/D <sup>1</sup>
劉占杰先生	A/B/C/D
劉宏煒女士	A/B/C/D
任彩銀先生	A/B/C/D
楊莉女士	A/B/C/D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立田先生	A/B/C/D
馬國慶先生	A/B/C/D
姚志軍先生	A/B/C/D

註<sup>1</sup>：A：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及／或簡報會；B：於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致辭；C：參加律師所提供的培訓、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D：閱讀多種類別議題的材料，議題包括企業管治、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之修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由李雨濃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原為劉占杰先生。其於2019年1月7日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於同日劉宏煒女士由本公司執行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負責整體制定本集團業務戰略亦指引發展，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整體經營及發展，以職能來劃分明確這兩個不同職位。

### 董事的委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可自動續期三年，惟可根據服務合約的規定終止。

郭立田先生及姚志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尹宸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固定任期的委任函，自2019年3月6日起計，惟可根據委任函的規定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每年召開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一次。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中已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並至少在舉行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以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董事會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聯席公司秘書應備存會議紀錄，並提供該等會議紀錄副本予所有董事作其參閱及紀錄之用。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公開供所有董事查閱。

## 七、企業管治報告

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曾舉行5次董事會會議，其中定期董事會會議2次，並沒有舉行股東大會，個別董事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董事會次數／應出席董事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李雨濃先生	2/2
劉占杰先生	2/2
劉宏煒女士	2/2
任彩銀先生	2/2
楊莉女士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郭立田先生	2/2
馬國慶先生	2/2
姚志軍先生	2/2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彙報相關事宜；
-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之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及
- (6)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對本公司的舉報政策的遵守情況。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馬國慶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9年3月6日，馬國慶先生辭任(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尹宸賢先生獲委擔任該職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姚志軍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確保存在及遵守充分的內部監控；
-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彙報實務；
- (3) 為股東、管理層、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師或負責內部審計職能的任何人員(「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提供聯絡；
- (4) 研究外聘核數師的資歷及獨立性；

## 七、企業管治報告

- (5) 自行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要求；
- (6)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7) 自行保證已遵守良好的會計和審計政策、內部監控、行為準則及適當的商業準則；
- (8) 協助在本集團之內建立紀律、風險管理認知和監控之氣氛；及
- (9) 履行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次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姚志軍先生	1/1
郭立田先生	1/1
馬國慶先生	1/1

### 提名委員會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李雨濃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國慶先生及姚志軍先生。

於2019年3月6日，馬國慶先生辭任(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尹宸賢先生獲委擔任該職位。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一名執行董事李雨濃先生(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志軍先生及尹宸賢先生。



## 七、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4)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 目標

- (1) 指導董事會有關委任／續聘／罷免董事的事宜；
- (2) 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整體表現評估的準則；及
- (3) 就董事的經驗、知識、技能和判斷力而言以合宜、多元化及平衡為考慮來制定董事會規模和組成的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制定了有關提名及委任新董事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董事候選人的選擇標準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多元化因素，最終將按候選人的綜合能力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確定人選。本公司旨在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維持董事會成員的多元觀點的適當平衡。

### **董事會成員的提名與重選**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並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後，董事會將擁有決定選擇候選人提名至董事會的最終權力。

提名委員會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所有適用的聲明和承諾。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提名委員會應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之標準。

當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以採取其認為合適及相關的措施評估候選人包括與候選人進行面談、對提出推薦或提名的人員進行查詢、聘用外間調查公司收集其他信息、或依賴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或管理層成員的知識。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及任何經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委任後首次的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或如果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委任，新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 七、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國慶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占杰先生。

於2019年3月6日，馬國慶先生辭任(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尹宸賢先生獲委擔任該等職位。因此，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宸賢先生(主席)、郭立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劉占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 (2) 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4)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9)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人的薪酬；及
- (10) 就任何本集團成員及其董事或擬擔任董事者簽訂任何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約檢討及告知股東(身份是董事並在該等服務合約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者除外)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有關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提出意見，並就股東該如何表決而提出意見。

## 七、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由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1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5月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共授出5,19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190,000股普通股。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該次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馬國慶先生	1/1
郭立田先生	1/1
劉占杰先生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等級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人民幣千元)	人數
200以上	2
101-200	6
50-100	1
50以下	3

###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年報第115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職責。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已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5頁至第11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實施以及監控，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建立並維護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持續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定期審核也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遵紀守法等方面監控，以及本公司之風險管理職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良好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權益。董事確認，本公司透過風控合規部對本公司的日常經營、業務拓展、投資併購、內部規則制度、業務流程、資產管理、招投標流程、合同管理、辦公程式、慣例及系統作定期檢查，以保障本公司所有的經營行為不會違反經營地法律規定、資產不會被不當運用，以及妥善保存賬目，並保障有關規例已獲遵守和執行。

本公司目前開展和實施中的與風險管理和合規性管理有關的內部管理機制及審閱程式主要包括：

- (1) 根據本公司經營中常見及可能遇到的風險內容和風險種類編製風險清單；
- (2) 進一步完善和優化本公司的合同管理制度和管理體系；
- (3) 透過預先建立的內部評估機制定期檢討和總結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性管理制度和措施的有效性，以達致有效營運和改進風險管理；
- (4) 對於重大風險和常見風險編製預案並針對相關預案之內容對營運部門開展培訓和指導；及
- (5) 針對有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合規性管理定期與董事會和各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有效溝通，以保障本公司內部風控及內審機制的落實和到位。

## 七、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建立由內部重大信息聯繫人組成的內部監控信息報送合規體系，主要包括定期重大信息報送、以及臨時重大信息報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信息有效的甄別，高效、有序的傳送與使用。本集團遵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亦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使該等資料能以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即須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本公司制定並發佈了《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制度作為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程序的內部監控保障措施，並於本集團適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其中包括資源充足性、本集團會計以及財務報告人員的資格、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本公司及董事均認為本集團目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運行有效及足夠。

### 股息政策

董事會認為向股東支付穩定的股息是本公司的主要方針。考慮股息派付時所採納的政策為股東能分享本公司的利潤，同時保留足夠資本以供本集團日後增長。

根據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享有股息及分派的平等權利。董事會所釐定之股息需要股東批准。除現金外，股息可以股份形式分派，任何股份分派亦需要股東批准。

董事會在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1)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
- (2) 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3) 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股東利益及貸方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4) 一般商業條件和戰略；
- (5) 資本需要；
- (6) 本公司向股東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如有)；

## 七、企業管治報告

- (7) 稅務考慮；
- (8)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9) 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收到充足資金；
- (10) 法定和監管限制；及
- (11)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將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 (1) 本公司處於增長階段或需要較高資本配置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合營公司進行重大擴充或承擔時；
- (2) 本公司建議或計劃利用盈餘現金回購股份時；
- (3) 利潤不足或本公司出現虧損時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支付股息後出現或將會出現無法償還其債務或無法履行其責任；及
- (4) 任何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情況。

董事會將不時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亦無法保證股息將於任何指定期間按任何特定金額派付。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核數師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概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400
非核數服務	50
總計	<u>1,450</u>

### 聯席公司秘書

劉青莉女士(「劉女士」)，自2017年10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並於2019年1月28日辭任。董事會於同日委任鄭鐵球先生(「鄭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亦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全球企業服務提供商)副董事黃秀萍女士(「黃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協助鄭先生履行彼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黃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鄭先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女士及黃女士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股東周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事、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21centuryedu.com](http://www.21centuryedu.com))以及投資者查詢渠道(電話：+86 10 65951509；郵箱：ir@21stedu.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情況、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通過前述渠道進行。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以供考慮。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並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按正常程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 章程文件的更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其於上市日期起生效。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簡介

本報告是本公司所發佈的第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以透明公開的方式，回應21世紀教育各主要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環境及社會發展相關的各項議題，並向社會公眾展示我們在2018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如需瞭解21世紀教育在企業管治方面的表現，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容。

### 報告範圍

如無特殊說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覆蓋21世紀教育在中國的教育機構，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的相關業務。報告涵蓋的時間範圍與本公司2018年年報一致，為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參考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參考聯交所發佈的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而成，並已符合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以及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原則。

### 報告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兩種語言：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如存在任何歧義，以中文繁體為基準。電子報告可於21世紀教育官方網站和聯交所官方網站進行閱讀和下載。

### 聯繫我們

21世紀教育十分重視讀者的看法、意見及建議，若閣下需要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進行查詢或是提出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我們聯絡：

聯繫電話： 010-65951509

電子郵箱： info@21stedu.com

公司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中海廣場南樓15層

## 創新教育機構

21世紀教育是中國河北省一家大型知名的民辦教育服務機構，秉承「助力你一生」的核心理念，一直追求為客戶提供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經過十五年的努力與發展，我們的教育業務現已覆蓋學前教育、K12課後輔導、高等教育及繼續教育、互聯網教育四大板塊。

## 卓越企業文化

願景：因教育而創造平等

使命：讓內容和 科技推動教育發展	為員工	提供可持續成長的就業平台，有尊嚴的工作，值得驕傲的職業生涯
	為客戶	提供基於個性化需求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讓教育更友好；通過「內容+科技」的創新驅動，讓教育更便捷
	為行業	推動資源共用，建設開放的平台；促進教育當地語系化，價值全球化
	為社會	提供助力人的一生的有效途徑，讓教育促進社會均衡發展，讓教育實踐愛的箴言
價值觀	共生	客戶是我們存在的唯一理由
	共用	因開放，而成就；因開放，而自由
	共贏	讓客戶滿意，讓行業程式，讓社會認同，就是我們的成功
服務理念	始於熱愛，止於至善	
人才觀	熱情、誠懇、贏得意志	
職業經理人追求	偏執、快樂、感恩	

### 促進溝通交流

21世紀教育重視與各利益相關方的交流，通過開展多種渠道、多種方式與利益相關方積極保持溝通，為我們的穩步前行提供了多方面的參考依據。

#### 與監管機構的溝通：

21世紀教育積極配合監管機構的監督管理工作，積極與監管機構進行日常交流。報告期內，我們邀請了包括河北省高校工作委員會、石家莊市城鎮化辦公室、石家莊市委統一戰線工作部等監管機構的領導到訪21世紀教育。



#### 與家長的溝通：

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以開展家長會、家長滿意度調查、邀請學生家長參與學生的教育活動等方式，認真聽取家長對於教學活動的意見和建議，推動教學活動的不斷提升。



#### 與行業協會的溝通：

為及時掌握行業發展動態及為中國民辦教育事業貢獻力量，21世紀教育積極與中國民辦教育協會溝通，並於2018年成功就任協會理事單位。



**與投資者的溝通：**

投資者的意見是21世紀教育事業發展的重要參考因素。我們通過一對一會議、電話會議等方式聆聽投資者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的意見，並將投資者的意見納入未來發展的考量和規劃中。



**與學生的溝通：**

學生是21世紀教育日常運營中最關心的團體。為了及時瞭解學生們的需求，在學習和生活上幫助學生健康成長，我們通過召開多樣化的活動，保持與學生們的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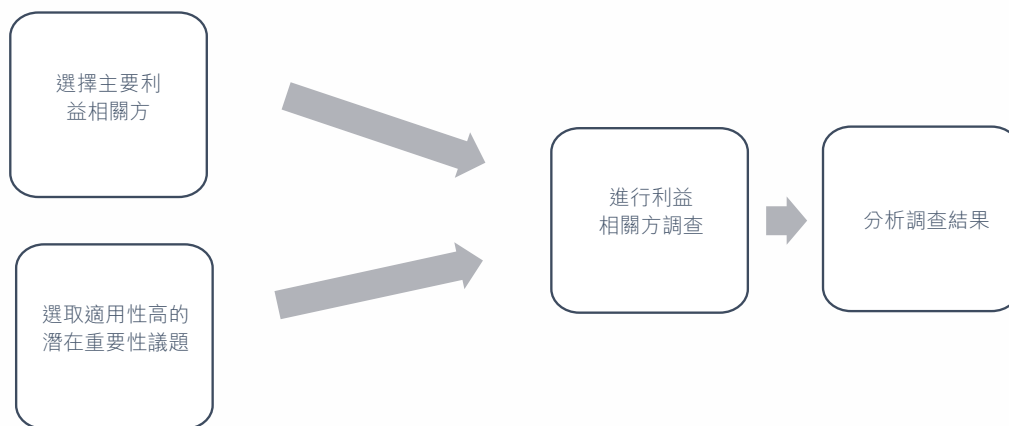
**與員工的溝通：**

員工是21世紀教育發展的基石。員工的意見往往能夠最直接地反映我們教育事業發展中最值得注意的地方。因此，我們積極與包括行政、教職員工在內的不同員工交流，諮詢他們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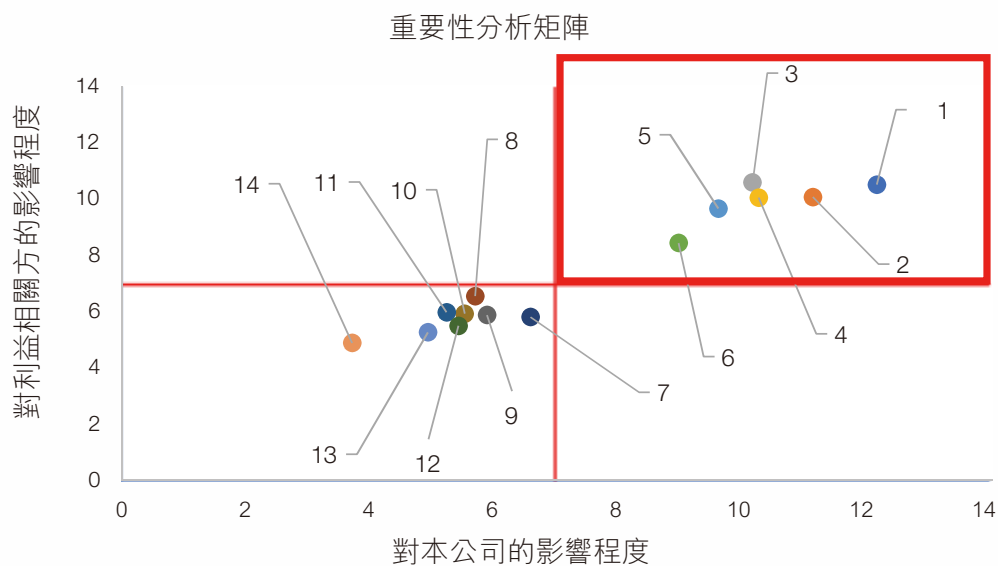


為瞭解利益相關方所關注的重點，以更好地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作出回應，21世紀教育開展了重要性問卷調查（「調查」），重點邀請了包括本公司管理層以及一般員工在內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調查，並收到584份調查問卷的回饋。未來，我們將進一步完善利益相關方調查，並盡力邀請到更多不同的利益相關方參與調查。

調查整體分為四個主要步驟進行：



通過調查，21世紀教育得出如下重要性分析矩陣，並根據矩陣中各議題的重要性程度編製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整體架構。



議題的 排序	議題內容	議題的 排序	議題內容
1	學生的健康與安全	8	資源利用
2	標準化管理	9	廣告宣傳
3	僱傭管理	10	社區公益
4	員工的培訓與發展	11	環保舉措與措施
5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12	反貪污
6	食堂食品安全	13	防止童工與強制勞工
7	供應鏈管理	14	污染物排放與管理

調查結果顯示，對於本公司以及利益相關方而言，學生的健康與安全、標準化管理、僱傭管理、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員工的健康與安全、食堂食品安全等6個議題是重要性高的議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對該些議題進行重點闡述。

### 建設多元學校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21世紀教育堅持全方位培養培育學生的知識、素質、道德及技能，為塑造新一代成為有道德、有責任、自強自立、身心健康的博雅人才而不懈努力。

### 保障安全健康

學校的健康與安全建設一直是21世紀教育在發展過程中的重中之重，也是國家以及行業協會在促進民辦教育發展的中的關注重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中小學幼兒園安全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等法律中對於教育機構在教學設施安全，保護學生安全健康，加強消防工作等方面作出的指示與要求，結合不同年齡層孩童所受到的安全威脅考慮，我們針對性地編製了《新天際幼兒園安全管理標準化手冊》（「安全手冊」）、《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匯編》（「安全制度匯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規定》（「安全規定」）等一系列的安全管理制度來管理不同年齡層的學生健康安全。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嚴格遵守國際法律、行業準則，恪守底線，學生及教職工的健康安全事故為零。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安全手冊</b>	明確了包括安全保衛、幼兒接送安全、集體外出活動安全、資產安全、消防及食品安全、戶外活動場地安全在內的安全管理重心，並設立針對性的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
<b>安全規定</b>	以宣傳、貫徹國家有關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針、政策、法律、法規，對學生實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處理各類事故為主要任務，從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處理等方面提出職業學院的安全管理方法。
<b>安全制度匯編</b>	建立了以安全工作管理制、消防安全制度、周邊環境安全治理制度、組織師生外出活動安全管理制、突發災害安全防護工作制度、校內公共活動場所安全管理制為核心的學校行政安全管理體系和，以學校學生日常安全制度、學生人身安全管理制、學生活動安全管理制為主要內容的學校學生日常管理制度。

除了關注學生的安全外，公眾對學生心理健康的重視程度日益上升，21世紀教育根據學生的需求，制定了各類用於保護學生心理健康的措施及方案，致力促進在我們的機構接受教育的每一名學生都能做到身與心的和諧發展。

<b>新天際幼兒園</b>	教師通過觀察和記錄的方式，從教學及生活兩方面分析幼兒行為，並在期末填寫幼兒發展報告，從健康、藝術、科學、語言、社會等五大類表現對每一位幼兒進行綜合評價。
<b>新天際培訓學校</b>	制定了《心理健康教育實施方案》：從發展性心理健康教育及補救性心理健康教育兩方面入手，培養學生學會做人，學會學習，學會創造，學會生活的全方位心理素質。
<b>石家莊理工 職業學院</b>	每年對在校學生進行一次心理篩查，保護學生的心理健康。輔導員亦需根據規定，每學期組織兩次以上的心理健康主題班會教育。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消防安全管理規定》、《高等學校消防安全管理規定》、《河北省消防條例》等與消防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我們以「預防為主、防消結合」為方針，在安全手冊、安全制度匯編中都規定了相應的消防管理方法，並加訂了如《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消防安全管理條例》（「消防條例」）、《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微型消防站管理制度》等專項管理條例，以保障在校學生以及教職員工的生命安全。

**安全手冊** 成立消防安全委員會。由委員會負責制定消防安全應急預案，監察消防器具，定期對消防器具進行更換，並定期組織全園的消防知識安全培訓和消防逃生演習；規定了消防應急預案，要求做到及時報警，迅速撲救火災，及時疏散人員等應急措施。

**安全制度匯編** 成立消防安全監督部門，負責制定制度，監察並促其落實及明確消防安全宣傳教育和培訓的工作內容，定期對職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設立火災預防、防火監察、隱患整改、消防檔案機制，以降低災情發生概率，最小化火災造成影響。

**消防條例** 實施消防安全責任制，明確了消防組織的管理辦法，校區內的消防安全規定，重點單位消防安全的管理規定以及設施、設備維護的管理方法。該條例亦對消防的日常工作與消防檔案的管理工作進行了說明。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開展消防演練

為規範和加強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消防安全管理，做到在發生火災的時候能夠沉着冷靜的指揮應對，安全地組織疏散全體師生，保護全體師生的安全，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於2018年12月25日清晨舉行了消防演習。在全體人員的配合和努力下，消防演練圓滿完成。



### 優質教學管理

21世紀教育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河北省民辦教育條例》等法律法規，並依托標準化管理建立了一套具有高度延展性的教育經營模式，以此保證了我們的教育經營活動合法合規和教學質量。我們通過制定《教學質量把控體系及評價體系》(「標準化體系」)、《教學標準化流程手冊》(「標準化流程」)、《公司標準化管理體系更新及維護辦法》(「標準化更新」)，強化對教學質量實施有效的監督、監察、評估、指導；通過引進先進信息技術手段，如建立高教雲，集成教務管理系統、財務管理、學生管理、招生系統等手段，持續增強管理水平，科學化和規範化教學質量管理和考核工作。

標準化體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學質量標準系統</li><li>• 教學質量監控組織系統</li><li>• 監控運行系統</li><li>• 教學質量監控信息系統</li><li>• 教學質量評價系統</li></ul>
標準化流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教學標準制定</li><li>• 課堂管理制度</li><li>• 教師專業技能測試</li><li>• 聽課制度</li><li>• 教案書寫標準</li></ul>
標準化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復盤分析體系</li><li>• 成立討論小組進行計劃</li><li>• 執行新標準化體系</li><li>• 建立檢查機制</li></ul>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順利通過ISO9001：2015認證

作為應用型教育院校，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直堅持加強和推進學院管理工作的規範化。2018年是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質量年」，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在本年度引入了最新版國際標準ISO9001：2015，構建了統一管理、共同實施的教育教學質量管理體系，並於2018年8月9日順利通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 組建精英團隊

21世紀教育致力建設一支高素質、自律性強、忠誠度高、團結協助的隊伍。我們秉承「熱情、誠懇、贏的意志」的人才觀，通過為員工提供多樣的職業生涯發展通道，覆蓋全員的人才梯隊建設、完善的分層級培訓體系等方式，打造精英團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河北省勞動合同管理辦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堅決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平等對待全體員工，嚴厲抵制諸如性別歧視年齡歧視、文化歧視等歧視行為，以及聘用童工，強制勞工等不法行為，致力為全體員工營造舒適、多元的工作環境，讓每一名員工都能在21世紀教育展現自我，突破自我。在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沒有發生任何在員工管理方面的違法違規事件。



### 選用優秀人才

為保證本公司發展的需要以及員工職業發展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和規範工作流程，確保人力資源的供需平衡，21世紀教育制定《21世紀教育集團員工異動管理辦法》，從招聘、晉升、調動以及離職等多方面對人才隊伍的建設作出了規範性要求。此外，我們亦通過對統一收集新員工信息和統一勞動合同管理的方式避免了童工及強制勞工事件的發生。

**招聘** 內部招聘：由各單位在辦公自動化系統上發佈用人需求，員工自行申請，最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篩選。

外部招聘：人力部門通過媒體、網絡招聘、獵頭公司、校園招聘等方式進行公開招聘，並通過多層次面試及複試確定最終入職。

**晉升** 晉職：符合晉職條件的員工填寫《競聘訴職報告》並提交至人力資源部門，通過由用人部門和人力資源部門組成的考評團隊組織面試，選擇晉職人員。

晉級：員工總結工作情況、下一年度工作計劃與目標並提報人力資源部門，而人力資源部門對員工表現進行考核。

**調動** 調動包含外派、調崗、借調和待崗等。

**離職** 離職包括自請離職、解僱離職、退休離職和其他原因離職等四類，並界定了包括試用期內不符合錄用條件，試用期內勞動雙方關係不相適應，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等共七類離職條件。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內，21世紀教育一共有1,818名員工，詳細信息如下所示：

###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sup>1</sup>

員工類別	人數	所佔比例
男員工	436	24%
女員工	1,382	76%

###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類別	人數	所佔比例
30歲及以下	744	41%
30-50歲	661	36%
50歲及以上	413	23%

###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員工類別	人數	所佔比例
高層	22	1%
中層	565	31%
基層	1,231	68%

###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河北	北京	河南	安徽	甘肅	湖北	遼寧	內蒙古	山東
1,760	2	6	2	2	2	6	2	8
陝西	浙江	廣東	廣西	江蘇	山西	雲南	香港	
4	2	1	3	4	11	2	1	

<sup>1</sup> 因為教育行業的行業用人特性，21世紀教育的女性員工比例較男性員工更高。

### 保障職工權益

21世紀教育堅決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保障員工在薪酬、工作時數、假期、福利等基本權益。為此，我們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薪酬管理辦法》以對員工薪酬管理進行規範。根據該規定，員工的薪酬主要由崗位工資、工齡工資以及獎金所構成，並豐富化薪酬構成，即允許各機構在工資構成中將加入交通補助、話費補助等。我們的薪酬每一年調整一次，調整幅度根據人力資源及行政部依據外部調研和本公司收益提出方案，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21世紀教育集團考勤及假別管理辦法》對員工的工作時間以及請休假做出了清晰的規定：

- 工作時間實行周工作五日制，本公司本部每日一班，工作八小時，校區則是每日兩班，工作八小時；
- 員工享受國家的法定假期、病假、事假、婚假、喪假、生育假、護理假及年休假；
- 員工請假、公出或是出差均需要通過辦公自動化系統提前申報，獲得批准後方可休假；及
- 限制加班行為，一切以完成任務為標準。尤其是因工作需要需要在休息日或是節假日加班的人員，需通過辦公自動化系統填寫申請，獲得批准後方可加班。

另外，為了增強企業凝聚力，提升員工生活品質，基於尊重各單位行業差異和經營水平的不同，我們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福利管理辦法》以規範21世紀教育的員工福利管理。在國家基本的員工福利之上，我們根據該管理辦法進一步提供了包括高級管理人員交通補助，自主高級管理人員學歷進修，高級管理人員本人及其直系親屬過世慰問、春節福利、旅遊、團隊建設活動，老員工俱樂部等其他福利項目。

### 台兒莊之旅

2018年7月，新天際幼兒園組織了微山湖濕地公園及台兒莊古城漫遊活動，使老師們放鬆身心，舒緩壓力。



### 新天際羽毛球大賽

我們相信運動和比賽可使員工積極性提升和鍛煉身體，於2018年11月13日舉辦了以「綻放生命激情，揮灑青春活力」為主題的新天際第三屆羽毛球賽。共有13支代表隊參加此次大賽。



### 提供發展平台

21世紀教育重視人才的培育與發展，通過強化團隊合作，將三位一體轉型思路貫徹到本公司各個層面，以提高本集團人力資源綜合業務素質。於報告期內，我們按照「3411模式」搭建了2018年的培訓體系，並提出了如下規劃：

- 3是管培生培訓，發展力量提升培訓，高管事業拓展培訓；
- 4是後備梯隊俱樂部，銷售精英俱樂部，HR成長俱樂部，快樂成長俱樂部；
- 1是魔鬼訓練營；及
- 1是垂直體系專業培訓。

此外，我們亦從培訓對象、培訓目標、培訓周期、培訓方式、培訓課程、考核評估等多方面綜合考慮，對培訓活動作出了進一步的細化。

報告期內，共有1,558名員工參與了21世紀教育舉辦的培訓活動。

#### 2018年第一期魔鬼訓練營

2018年5月22日至28日期間，21世紀教育舉辦了2018年第一期名為「魔鬼訓練營」的培訓活動。本次活動以最大化激發每一名學員的潛能和強化團隊的戰鬥力、執行力、凝聚力為目標，幫助參訓人員瞭解到團結的力量以及互相扶持的重要性。





**總經理接力班專業知識第一期培訓**

2018年8月23日至24日，為了配合本集團轉型升級，為各一綫公司提供持續不斷的人才動力源，21世紀教育開展了2018年度第一期總經理成長接力版專業培訓課。通過實施有計劃、有效和針對性的專業課程，系統提升總經理儲備人才的綜合能力與素質。



人力資源部門根據2018年各培訓活動的過程及結果編製了《2018年度培訓工作復盤報告》，以對報告期內的培訓工作進行經驗總結。結果表明，報告期內，各類培訓活動均已按照培訓計劃執行，且培訓成績理想，大力推進了21世紀教育的人才儲備與發展工作。

根據我們的經驗與研究，21世紀教育每年均為年度培訓體系建設框架，通過提高員工和管理人員的綜合素質、提升經營理念、完善知識結構、加強技術的專業性，切實將上市新思路及理念貫徹到每個層面，在強化團隊合作等方面著手，設計了包含基礎能量體系建設、進階脈動體系建設、提升永拓體系建設和高管峰尖體系建設的四大培訓板塊，為下一年度的培訓活動作出了提前準備和規劃。

### 推進穩步運營

21世紀教育在全面保證運營與管理符合監管機構要求的基礎上，重視識別和管理運營風險，以滿足利益相關方的期望和未來發展的需求。

### 規範採購行為

供應商的有效管理對於21世紀教育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我們編製了《21世紀教育集團採購管理辦法》以規範本集團的採購行為。根據該管理辦法，21世紀教育的採購主要分為招標採購和非招標採購兩種方式。在招標過程中，設立招標領導小組、招標工作小組等招標機構，管理招標文件歸檔，進行招標文件檢查，監督招標項目履行情況，並由本集團指派監標人開展監標工作。

在管理供應商時，我們採用「分類管理、標準制定、公開透明、監督制約」的管理原則對供應商進行分類定級評價。分類評級工作由21世紀教育本部招投標和採購管理部門或總裁指定部門負責，由業務發生或使用部門、財務部門共同組成。我們亦關注供應商資質、信用狀況、產品質量、服務質量等信息，並參考其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若發現問題應及時採取風險防範措施。

在採購行為中，我們最為關心的是食堂食品供應商的選擇，因為這關係到我們廣大師生的健康安全。因此，我們在供應商管理的基礎上，對食品供應商的選擇及管理進行了更為嚴格，更加細化的規範，以保障全體在校人員的飲食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衛生部、教育部學生食堂與學生集體用餐衛生管理規定》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包括《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食堂標準化管理手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食堂商戶標準化操作手冊》（「手冊」）、《新天際幼兒園保健與膳食標準化手冊》等一系列標準化操作手冊，並成立食品安全自治機構，通過檢查產業供應商資質、食品合格證等方式，嚴格把關食品安全。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涉及採購食材時，我們會指派專門的人員核查食材合格證或是化驗單，並在指派專人負責驗收工作，以保證食材的質量符合訂購要求。在管理食堂時，我們從食堂保潔員管理，消毒、留樣管理、食堂管理人員日常檢查、外採食材及添加劑管理等多方位入手，管理各校區內的食堂及食堂供應商，通過規範《食堂標準化檢查表》的填表要求，詳細記錄食堂的監察結果。此外，食堂的供應商亦需要根據手冊，遵守以下要求，規範自身行為，保障食堂供應食品的安全：

- 根據健康、個人衛生、操作以及其他要求管理操作人員；
- 對操作間的衛生清潔、設備維護、燃料使用等工作做到細緻管理；
- 嚴格把關食品添加劑的購買、使用與存放；
- 食材的採購、使用及管理貯存必須保持常態監督，食材的新鮮程度需要得到保障；
- 餐具必須進行消毒，而所提供的食品必須保存樣品，並做好留樣記錄；及
- 所有在食堂的工作人員需按標準化服務要求進行服務。

報告期內，我們共與76名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這些供應商均來自河北省。

### 運營合法合規

21世紀教育嚴格管理廣告、招生簡章制定等宣傳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21世紀教育承諾在廣告中不使用虛假的宣傳信息，有關學校的招生簡章和廣告，我們均已向審批機關備案並符合法律法規的要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知識產權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等與知識產權保護相關的法律法規，21世紀教育制定了《21世紀教育集團商標管理辦法》、《新天際教育知識產權管理規定》等內部政策，以保護本公司所屬的商標、著作權或是員工享有的知識產權不受侵害。若調查發現存在剽竊、竊取、篡改、非法佔有、假冒或以其他形式侵害知識產權的行為，本公司有權責令其整改並給予處分或協助人力資源部門依法作出處理；構成犯罪的則應依法追究形式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等法律法規要求，我們在《金牌導師服務流程》、《新天際幼兒教育客戶信息管理辦法》中規定了對客戶信息的保護要求，通過限制客戶信息統計表管理的權限和規劃客戶信息統計表的管理要求等方法限制員工獲取客戶信息的能力，進一步防止客戶信息泄露，確保信息完整和安全，科學、高效地保管和利用客戶信息。

### 堅決抵制貪污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對有關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貪污等行為進行了清晰的界定和嚴格的管控。為此，我們針對性地編製了《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反舞弊、貪污及洗錢管理制度》、《新天際幼兒教育反舞弊、貪污及洗錢管理制度》，並通過制定《合同管理辦法》和《招標管理辦法》，進一步規避在採購環節中可能發生的貪污、索賄行為。此外，我們亦在員工手冊及入職培訓中加強對職業道德的宣傳和培訓，並輔以有效的舉報機制來預防可能發生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

按照《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反舞弊、貪污及洗錢管理制度》規定，我們成立了專門的反舞弊常設機構，負責管理集團層面內的反舞弊、反貪污、反洗錢等事務。我們通過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評估舞弊、貪污、洗錢風險，建立控制機制持續監督，持續完善反舞弊、反貪污、反洗錢程式的制度化。員工實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實名或匿名通過郵箱或舉報電話的舉報，我們規定常設機構應當接受、保留、處理指控，並留存書面記錄。舉報和調查處理後的調查結果以及調查報告將依據報告性質，由常設機構上報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和董事會。

報告期內，我們並未接獲任何向21世紀教育或是員工所提出的貪污訴訟案件。

### 積極回應客戶

21世紀教育高度重視家長及學生的意見和評價，我們認為建立良好的投訴管理機制將有助提高服務質量，提升企業在家長及學生心目中的形象。因此我們制定了合理化的政策和措施，如《家長／學生投訴的管理制度》、《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學生校內申訴管理辦法(試行)》等，進一步規範了我們的投訴應對舉措：

- 建立投訴處理組織；
- 明確提出投訴受理的要求；及
- 制定投訴的處理程序以及聽證的具體要求及程序。

報告期內，我們一共接獲19宗投訴，且已全部經過交流、溝通以及改進得以解決。

### 發揚關愛精神

21世紀教育自辦學以來，一直重視關注社會公益事業：

- 以專業、熱情的態度服務社區，積極參與社區公益項目；
- 關注空巢老人和留守兒童，通過探索多種方式，向空巢老人和留守兒童提供幫助；
- 把優質的教材教具送到偏遠的鄉村課堂，並邀請音樂大師為山區兒童帶來音樂啟蒙體驗；及
- 活躍於無償獻血、特殊教育及公益募捐活動中。

為了確保和加強21世紀教育的教學活動、課程產品和運營服務能夠切實有效地實踐環境及社會管理，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服務社會，我們特製訂《新天際教育關於社會、環境等公益活動政策的執行辦法》。

### 推廣公益愛心

鑒於21世紀教育的行業特性與行業優勢，在進行公益活動時更多地將目光放在教育和兒童關注的範疇上。報告期內，我們針對教育幫扶以及兒童保障舉辦或參與了多次社區公益活動。

**騰訊99公益日·讓愛加倍**

我們攜手與騰訊公益及新聯合公益基金會於2018年9月7日至9日開展了「有福童享有愛擔當」貧困兒童大病保險捐贈活動。走訪了康寶、涇源、靈壽、贊皇等河北省內貧困縣區家庭，為10,000名正在面對大病威脅的貧困兒童送上每人價值人民幣5萬元的大病保險，期望用溫暖和愛，用小愛匯聚成大愛的力量，為這些貧困的兒童照亮前路，增添前行的勇氣，守護他們的未來。



###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榮獲「石家莊公益基地」榮譽稱號

2018年5月6日，由河北省省會精神文明辦公室和石家莊廣播電視台聯合發起的石家莊市2018「市民公益日」大型公益活動順利舉辦。該活動旨在傳達「有時間做志願者」的公益精神，呼籲和號召市民利用周末閒暇時間，積極參與城市文明創建公益活動。在活動當天，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青年志願者協會組織了三十名學生到世紀公園開展撿垃圾，勸阻不文明，整理亂擺放共享單車的活動，榮獲了「石家莊公益基地」的榮譽稱號。



### 建設綠色校園

作為教育企業，21世紀教育的日常運營過程中並不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我們依然對環保事業保持高度重視，提倡低碳運營的理念，致力將愛護環境的理念融入新一代的培養和教育中。

### 控制污染排放

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嚴格控制包括大氣污染物、廢棄物的產生與排放，以保證學校區的運營與管理不觸犯相關的法律法規。在報告期內，我們沒有發生任何與環境保護相關的違規事件。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我們所造成的排放主要包括污水排放，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排放。排放的污水主要為學生學習及日常中產生的生活污水，並已全部進入市政污水處理管網，並無直接向土壤及自然水體進行排放；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於校區內為供暖所消耗的天然氣以及飯堂所使用的液化石油氣；溫室氣體的排放則是由上述過程中化石能源消耗（範圍一）與外購電力（範圍二）所產生，其具體數據如下所示<sup>2</sup>：

### 空氣污染物排放統計<sup>3</sup>

燃料類型	煙塵(克)	NO <sub>x</sub> (千克)	SO <sub>x</sub> (千克)
石油氣	421.2	405.9	1,800
天然氣	374.7	3,747	149.9
排放總和	795.9	4,152.9	1,949.9

### 溫室氣體排放統計<sup>4</sup>

排放源	二氧化碳當量 排放量(噸)	排放密度 (噸/人) <sup>5</sup>
石油氣(範圍一)	265.8	0.02
天然氣(範圍一)	810.2	0.05
外購電力(範圍二)	5,622.5	0.37
種植樹木 <sup>6</sup>	-3.1	-0.0002

<sup>2</sup> 除非特殊說明，我們之後所披露的所有數據均以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為統計口徑。

<sup>3</sup> 石油氣及天然氣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因子參考由國務院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領導小組辦公室發布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係數手冊》。

<sup>4</sup> 石油氣、天然氣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參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外購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因子採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2011年和2012年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

<sup>5</sup> 計算密度所使用的分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及教職工人數總和，為15,139人(學生13,955人，教職工1,184人)。

<sup>6</sup>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2018年新種植超過5米的樹木共133棵，樹木的減排係數採用《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之《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中所給出係數。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各類紙製品等在內的學校區生活常見廢棄物。經統計，報告期內，我們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總量約1,300噸，並全部由第三方公司進行統一的回收和處理；有害廢棄物主要為理工課程中可能使用到的化學試劑或是有機溶劑，該部分廢棄物的產生量較少，並已全部交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公司進行回收和處理。

為了減少產生辦公及學校區的無害廢棄物，我們積極推進以下措施：

- 無紙化辦公、網絡化辦公，盡量使用電子文件、電子郵箱、網絡工具等方式進行溝通，以減少紙張的使用；
- 嚴格管理辦公用品，提高重複使用率；及
- 定期安排器具清潔工作，延長器具使用壽命，從而減少廢棄器具的產生。

### 優化資源利用

在資源使用方面，21世紀教育秉承保護環境、合理有效利用能源和資源的原則，不斷推進對能源、資源的管理和控制，並根據需求制定了《資源使用管理規定》。該規定從管理部門職責和管理要求展開，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用水、用電等行為作出了規範：

#### 水資源管理

加強宣傳教育，培養節約用水、隨手關水的習慣

加強日常巡查，發現跑冒滴漏現象應及時報修

考核水資源節約情況，納入績效考核管理

倡導水資源的二次利用和循環使用

#### 電資源管理

辦公室人少時少開燈，明亮時不開燈，人走時隨手關燈

加強日常巡查，及時關閉不使用的電源和電燈

盡量更換使用節能燈、太陽能燈，淘汰普通白熾燈

下班時關閉電源，離開崗位4小時以上關閉電腦設備

## 八、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涉及的直接及間接能源的使用主要包括化石燃料的燃燒以及外購電力的使用；由於水資源主要取自市政供水管道，我們在獲取水源上並無特殊問題。有關資源及能源的具體使用信息如下表所示：

### 能源使用<sup>7</sup>

能源類別	能源使用量 (千個千瓦時) <sup>8</sup>	使用強度 (千個千瓦時/人) <sup>9</sup>
石油氣	1,182.5	0.1
天然氣	4,052.0	0.3
外購電力	6,358.2	0.4

	使用量 (噸)	使用強度 (噸/人) <sup>10</sup>
水資源使用	411,050	27.2

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多樣措施，在行動上實踐節約能源及資源的環保理念：

能源/資源種類	實施方案	實施時間
電	11號學生公寓電控改造	7-8月份
	公共照明改為聲光控	1-4月份
水	更換部分漏水閥門	2月份
	修復消防管道	7-8月份
	衛生間自動沖洗裝置改造	7-8月份
天然氣	寒假期間停止供暖	1-2月份
	保養鍋爐以提高熱銷能	8月份

<sup>7</sup> 石油氣及天然氣換算為能量所採用的低位熱值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布的《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

<sup>8</sup> 化石能源使用量的換算單位採用《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中給出的常見化石燃料特性參數缺省值。

<sup>9</sup> 計算密度所使用的分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及教職工人數總和，為15,139人(學生13,955人，教職工1,184人)。

<sup>10</sup> 計算密度所使用的分母為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的學生及教職工人數總和，為15,139人(學生13,955人，教職工1,184人)。

## 內容索引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披露位置
<b>A.環境</b>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建設綠色校園」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注：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	
	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控制污染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控制污染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控制污染排放」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披露位置
	<p>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控制污染排放」
	<p>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控制污染排放」
	<p>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p>	「控制污染排放」
層面A2：資源使用	<p>一般披露</p> <p>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p> <p>注：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p>	「優化資源利用」
	<p>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優化資源利用」
	<p>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p>	「優化資源利用」
	<p>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優化資源利用」
	<p>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p>	「優化資源利用」
	<p>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p>	不適用於教育行業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p>一般披露</p> <p>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p>	「建設綠色校園」
	<p>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p>	「建設綠色校園」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披露位置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選用優秀人才」、 「保障職工權益」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保障安全健康」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披露位置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關鍵績 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 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 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提供發展平台」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 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 培訓活動。	關鍵績 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 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 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 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組建精英團隊」、 「選用優秀人才」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的：	關鍵績 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 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披露位置
<b>營運慣例</b>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規範採購行為」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 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 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 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 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關鍵績效指 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a) 政策；及	關鍵績效指 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智慧財產 權有關的慣例。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 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 資料。	關鍵績效指 標B6.4	描述品質檢定過程及產品回 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 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 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 察方法。
			[「保障安全健康」、 「積極回應客戶」、 「運營合法合規」、 「優質教學管理」 (21世紀教育不涉及 因健康或是安全理 由而需進行產品回 收的業務。)]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不遵守就解釋」	建議披露		披露位置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堅持抵制貪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b>社區</b>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發揚關愛精神」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推廣公益愛心」



## 九、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117至191頁所載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 關鍵審計事項(續)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收入確認</p> <p>由於學費及住宿費金額較大，本集團收入存在與否及其完整性面對較高固有風險。另外，於各學年年初或之前預付的學費及住宿費乃於涵蓋該學年或適用課程的財政年度內按比例確認為收入。因此，收入可能於財政年度的錯誤期間記賬。</p> <p>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及有關收入金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5。</p>	<p>在執行審計程序時，吾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測試有關收取學費及住宿費的控制措施以及貴集團為計算合約負債及相應收入金額而制定及採用的控制措施；</li><li>• 隨機採訪學生，審閱及核查相關證明文件，包括學生付款記錄、在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教育機構登記的正式學生記錄及學費及住宿費的匯款收據；</li><li>• 重新計算年內所確認合約負債及收入的金額；及</li><li>• 比對年內新生數與相關中國教育機構批准的招生數，並比對財政年度末的學生總數與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上的記錄。</li></ul>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 data-bbox="159 394 239 422"><i>所得稅</i></p> <p data-bbox="159 476 766 702">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無論是否要求合理回報)可享有稅收優惠。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機構可頒佈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及相關政策。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有關機構尚無就此另行頒佈政策、法規或條例。</p> <p data-bbox="159 756 766 1144">並無就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若干學校(「若干中國學校」)提供正式教育服務所產生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由於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在詮釋若干中國學校所享有的稅收優惠方面存在不確定性，因而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評估所得稅義務，而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中涉及重大判斷，例如基於過往經驗對稅項撥備潛在後果作出的評估，以及針對2018年12月31日之後可能致使 貴集團改變對稅項負債充足性相關判斷的未來事件的估計。稅項負債如發生改變，將會對確定發生改變之期間內的稅項開支造成影響。</p> <p data-bbox="159 1198 766 1259">相關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0「所得稅」。</p>	<p data-bbox="790 476 1077 504">在執行審計程序時，吾等：</p> <ul data-bbox="790 558 1396 110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790 558 1396 659">• 與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討論若干中國學校所採納的稅務狀況，尤其是根據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其是否符合資格享有稅收優惠；</li><li data-bbox="790 713 1396 814">• 評估相關機構直至本報告之日為止所頒佈的可能影響若干中國學校稅務狀況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條例；</li><li data-bbox="790 868 1093 896">• 核查以往稅務申報表；</li><li data-bbox="790 950 1396 1021">• 安排吾等的內部稅務專家協助分析若干中國學校所享有的稅收優惠，並評估稅收撥備是否充足；及</li><li data-bbox="790 1075 1284 1103">• 評估 貴集團所得稅相關披露是否充分。</li></ul>

###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需要報告的內容。

###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用會計估計及所作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許建輝。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2日

## 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1,995	169,741
銷售成本		(99,691)	(93,362)
毛利		102,304	7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0,590	10,0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8)	(8,005)
行政開支		(31,474)	(28,767)
其他開支		(944)	(438)
融資成本	7	(2,662)	(3,843)
稅前利潤	6	70,196	45,423
所得稅開支	10	(776)	(385)
年內利潤		69,420	45,0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5,946	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5,946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5,366	45,064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6.48分	人民幣5.36分

# 十一、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541	122,2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58,583	60,341
商譽	15	17,121	–
其他無形資產	16	2,584	1,11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03,829	183,70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8	1,885	1,179
合約成本	17	2,663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17,662	21,34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b)	2,815	1,314
定期存款	20	162,638	70,000
抵押存款	20	105,0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59,491	39,864
流動資產總值		552,154	133,70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1	83,272	64,554
合約負債	22	71,637	–
遞延收入	22	–	57,5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13,000	34,385
應納稅款		2,285	1,849
流動負債總額		170,194	158,318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381,960	(24,6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5,789	159,093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	–	721
遞延租賃承擔	24	717	78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7	–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4	1,502
資產淨值		584,905	157,591

## 十一、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26	10,323	—
庫存股		(37)	—
儲備	28	574,619	157,591
權益總額		584,905	157,591

李雨濃  
董事

劉占杰  
董事



## 十二、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資本		法定		外匯			保留利潤*	總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於2017年12月31日	-	-	-	54,796	-	63,700	-	26	1,631	37,438	157,591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 影響	-	-	-	-	-	-	-	-	-	1,077	1,077
於2018年1月1日	-	-	-	54,796	-	63,700	-	26	1,631	38,515	158,668
年內利潤	-	-	-	-	-	-	-	-	-	69,420	69,42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25,946	-	-	25,94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5,946	-	69,420	95,366
股份溢價資本化	7,082	-	(7,082)	-	-	-	-	-	-	-	-
發行股份	3,339	-	363,696	-	-	-	-	-	-	-	367,035
已購回股份	(98)	(37)	(12,990)	-	98	-	-	-	-	(98)	(13,125)
股份發行開支	-	-	(23,305)	-	-	-	-	-	-	-	(23,30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	-	16,796	-	-	-	(16,796)	-
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	-	-	266	-	-	-	266
於2018年12月31日	10,323	(37)	320,319	54,796	98	80,496	266	25,972	1,631	91,041	584,905

## 十二、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54,196	52,410	-	1,631	3,690	111,927
年內利潤	-	-	-	-	-	45,038	45,03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涉及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6	-	-	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6	-	45,038	45,064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11,290	-	-	(11,290)	-
重組#	-	600	-	-	-	-	6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54,796	63,700	26	1,631	37,438	157,591

^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15,459,000股股份。於2018年12月31日，11,202,000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而剩餘4,257,000股已購回股份呈列為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37,000元，其後已於2019年2月22日註銷。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74,619,000元(2017年：人民幣157,591,000元)。

# 為令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2017年進行了若干重組活動(「重組」)。

## 十三、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70,196	45,4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2,662	3,843
利息收入	5	(3,241)	(648)
折舊	6	10,730	10,813
無形資產攤銷	6	230	21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58	1,758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撥備	27	2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371	249
		<b>82,972</b>	61,64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1,139	(4,051)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06)	(571)
合約成本增加		(1,586)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		(1,589)	(1,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9,619	1,683
合約負債增加		14,104	–
客戶墊款增加		–	9,31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4)	(18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b>123,889</b>	66,527
已收利息		338	133
已付所得稅		(351)	(18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123,876</b>	66,47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關聯方墊款		–	48,285
支付重組款項		–	(14,4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29	(10,432)	–
已收利息		1,66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5,282)	(6,024)
添置無形資產	16	(588)	(448)
處置若干幼兒園運營資產的現金流入淨額		–	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7	–
抵押存款增加		(105,000)	–
原定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92,638)	(70,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222,264)</b>	(40,587)

### 十三、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30,00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06)	(29,216)
額外出資		-	15,000
已付上市開支		(37,018)	(3,181)
已付利息		(2,805)	(3,910)
因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67,035	-
股份購回		(13,125)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91,981	8,6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3,593	34,5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64	5,32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6,034	(3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491	39,8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59,491	39,864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安控股有限公司。

###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安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6年10月19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21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1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新天際教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16年11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晟道象成」)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14日	5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 服務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澤瑞教育」)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2日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7月1日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大學教育服務及 相關管理服務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新天際」)	中國/中國內地 2002年9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幼兒 園管理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藍水晶 幼兒園#(「藍水晶」)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1月4日	人民幣9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正定縣新天際幼兒園#(「正定」)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9月28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鹿泉區新天際福康幼兒園# (「福康」)	中國/中國內地 2012年10月12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清暉幼兒園# (「清暉」)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3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新天際天山 幼兒園#(「天山」)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5月20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建華幼兒園# (「建華」)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新天際麗都幼兒園# (「麗都」)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6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正定縣新天際福門裡幼兒園# (「福門裡」)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4月29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幼兒園教育服務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石家莊新天際」)	中國/中國內地 2011年7月13日	人民幣3,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課外 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智城培訓學校#(「智城」)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2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長安區新天際培訓學校# (「長安」)	中國/中國內地 2010年4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橋西區雙語文化培訓學校# (「橋西」)	中國/中國內地 2013年11月26日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裕華區東崗路新天際培訓 學校#(「東崗」)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石家莊市新華區慧軒教育培訓學校# (「慧軒」)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8月3日	人民幣3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 公司資料(續)

#### 附屬公司相關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日期與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石家莊市高新區新天際培訓學校# (「高新」)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2月19日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提供課外輔導服務
北京新天地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新天地線」)	中國/中國內地 2015年3月6日	人民幣3,157,900元	-	100	提供技術服務

# 該等實體為透過合約安排而擁有。

###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可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時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則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低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包括：

- 與投資對象的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018年12月31日

## 2.1 呈列基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未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計入損益的任何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需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視情況而定)。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物業轉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詮釋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聯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處理三個主要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相關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澄清計量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整項分類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被修訂，令其成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則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股權結算交易入賬。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亦無預扣稅項的具有淨額結算特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三大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適用的權益年初結餘確認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將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損失計算的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 (b) (續)

##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報的結餘對賬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L&R <sup>1</sup>	1,179	-	-	AC <sup>2</sup>	1,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L&R	1,314	-	-	AC	1,3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8,372	-	-	AC	8,372
定期存款	L&R	70,000	-	-	AC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L&R	39,864	-	-	AC	39,864
		<u>120,729</u>	<u>-</u>	<u>-</u>		<u>120,729</u>
<b>金融負債</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AC	29,265	-	-	AC	29,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AC	35,106	-	-	AC	35,106
		<u>64,371</u>	<u>-</u>	<u>-</u>		<u>64,371</u>

<sup>1</sup> L&R：貸款及應收款項<sup>2</sup> AC：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存續期基準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作出。通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方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對儲備及保留利潤的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儲備及保留利潤並無影響。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本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之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客戶合約收入入賬確立一個新五步模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之對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5。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內變更有關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以修訂式追溯應用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項準則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適用於當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項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對保留利潤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列報。

下表載列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合約成本	(i)	1,077
<b>負債</b>		
遞延收入	(ii)	(57,530)
合約負債	(ii)	57,530
		—
<b>權益</b>		
保留利潤		1,077

2018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 (c) (續)

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項目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影響。第一欄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列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列示倘若未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應列示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各項呈列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8	8,205	(587)
稅前利潤	70,196	69,609	587
年內利潤	69,420	68,833	587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6.48分	人民幣6.43分	人民幣0.05分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各項呈列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合約成本	2,663	—	2,663
總資產	2,663	—	2,663
遞延收入	—	71,637	(71,637)
合約負債	71,637	—	71,637
負債總額	71,637	71,637	—

2018年12月31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變動(續)

### (c) (續)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的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出現重大變化的原因說明如下：

#### (i) 轉介學生支付的佣金

本集團將就成功轉介學生支付佣金費。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該等佣金費於產生時計入損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佣金費符合合約成本的確認標準，並已資本化，以隨著學年教育課程或適用課程服務的轉移而作系統化攤銷。於2018年1月1日，若干佣金費人民幣1,077,000元已資本化，導致保留利潤增加人民幣1,077,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有人民幣2,663,000元的合約成本計入流動資產，而若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款項本應計入年內損益。

#### (ii) 自學生預收的對價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本集團將自學生預收的對價確認為遞延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金額分類為合約負債。

因此，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後，本集團將與2018年1月1日自學生預收的對價有關的人民幣57,530,000元從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提供教育相關服務而自學生預收的對價人民幣71,637,000元由遞延收入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在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詮釋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1</sup>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概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修訂澄清，對於一整套被視為業務的活動和資產，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以及共同促進創造產出能力的實質性程序。業務存在可不包括創建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和程序。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獲得的投入和所獲得的實質性程序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還縮小了產出的定義，以側重於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還就評估所取得的程序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評估所獲得的一系列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是業務。本集團預期將於2020年1月1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解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資產或投入的要求之間的不一致之處。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全面確認損益。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交易產生的損益僅以無關聯投資者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在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使用未來適用法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該準則載列租賃的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為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對承租人的兩項選擇性認可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和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就支付租賃款項確認負債(即租賃負債)，並就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投資物業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關，否則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隨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就租賃付款而調減。承租人須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亦須在發生某些事件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期變更以及由於用於確定該等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化。承租人一般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會計處理基本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和出租人進行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更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可以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的追溯法來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納追溯調整法，並不會呈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將新規定應用於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本集團計劃對租期在截至首次應用日期止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合約使用該準則所允許的豁免。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本集團估計，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57百萬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資料的錯誤陳述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解決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該詮釋將追溯應用，或全面追溯而不藉助後續處理，或通過將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首次應用之日期初股權的調整進行追溯應用，而無需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

如財務報表附註10所披露，有關機關並無就稅務處理單獨出台任何政策、法規或條例，因此，尚不確定學校在有關事實及情況發生改變或可獲得新消息時能否繼續就學費相關收入享有以往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免稅待遇。

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關事實及情況發生改變或可獲得新消息時重新評估有關判斷及估計。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的對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的總和。於各項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按公允價值或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中屬於現有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被收購方的部分。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任何因此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對價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對價將不會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會於權益入賬。

商譽首先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對價、已確認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倘此對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其差額將於重新評估後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會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的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當中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與所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分計量。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會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程度及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而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估值技術，且有充足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同時盡量避免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按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分類為下述公允價值層級：

- 第1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某種估值方法，當中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3級 — 基於某種估值方法，當中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要的最低水平參數)，釐定公允價值層級有否轉變。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者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與資產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列入與該已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已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

###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家族的近親，且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並為離職後福利計劃的出資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一個集團的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設施	4.75%至19.00%
租賃裝修	20.00%
設備	19.00%至31.67%
傢俬及裝置	19.00%
機動車輛	11.88%至23.7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主要指在建樓宇或設備，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未發生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及達到可使用狀態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中的恰當類別。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予以攤銷，並於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指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若干媒體平台(附註29)，彼等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3至5年)以直線法攤銷。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由出租人承擔，則租賃作為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的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賃應收的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已扣除自出租人獲得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其後計量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有關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即貸款的減值列入融資成本而應收款項的減值列入行政開支。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一項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部分(倘適用))於以下情況將大致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將所得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無重大延遲)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按本集團的持續參與度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一項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的基準計量。

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的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兩者之間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對比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無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證明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續)

#### 一般方法(續)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3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當無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時則撇銷金融資產。

####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對於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租賃款項而言，本集團依照其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政策於上文概述。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而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以下跡象：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將面臨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按個別基準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釐定按個別基準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屬重大與否)並無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計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內，並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按個別基準評估減值且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計入減值評估組合內。

已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該項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續)

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在削減的賬面值上持續累計。倘無未來可收回的現實前景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一併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由於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令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會因調整撥備賬目而增加或減少。倘撤銷的款項日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且倘為貸款及借款與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及關聯方的貸款。

#### 其後計量

不同類別的金融負債其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除非貼現影響屬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按經計及購入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重新收購及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於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的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損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獲得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短暫到期日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各年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異計提撥備，以進行財務報告。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所得稅(續)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倘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能夠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僅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可能再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利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扣減有關賬面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對其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律強制執行權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實用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學院、輔導中心及幼兒園通常於一個學年或適用課程開始之前收到學費及住宿費，初始入賬列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按適用課程學年的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但並未賺得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入賬列為合約負債，且以流動負債表示，因為該等金額代表本集團預期將於該年內賺取的收入。

本集團並無預期向客戶轉讓已承諾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間隔超過一年的重大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學院管理服務收入及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倘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能夠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對收入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包括：(a)大學的學費、住宿費及學校運營服務費；(b)幼兒園的學費；(c)輔導中心的學費；及(d)幼兒園加盟商的特許經營服務費。

- (a) 大學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每學年開始前預先收取，並初步記錄為遞延收入。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已收學生的學費及住宿費但未賺取的部分錄作遞延收入，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數額為本集團預計於一年內賺取的收入。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自每年九月開始至下一年六月止。

學校運營服務費指本集團向學生提供的學校運營服務及住宿服務等學校運營服務所得的服務收入。學校運營服務收入於交付相關服務後予以確認。住宿服務費乃預先向學生收取，並隨後於適用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 (b) 幼兒園的學費通常於每個月初預先收取，並於提供服務後確認為收入；

- (c) 輔導中心的學費預先一次性收取。於簽署服務合約及提供輔導服務後確認收入；

- (d) 就本集團的幼兒園管理服務向加盟商收取特許經營服務費，該等服務費於相關服務交付後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通過應用將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更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合約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合約成本(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除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若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則就履行客戶合約而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成本與合約或實體可具體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相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強實體未來將用於達成(或持續達成)履約責任的資源。
- (c) 成本預期將收回。

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按與確認與該資產相關的收入的模式相一致的系統化基準予以攤銷並計入損益。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以為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形式取得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對價(「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僱員之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交易授出當日之公允價值計量，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之期間內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在歸屬日之前每個報告期末對於以股權結算的交易所確認之累計開支，乃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損益賬扣除或計入之金額乃代表該期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釐定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時，並不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惟在有可能符合條件之情況下，則評估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最佳估計之一部分。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獎勵獲授當日之公允價值。獎勵之任何其他附帶條件(但不帶有服務要求)視作非賦予條件。非賦予條件反映於獎勵之公允價值，除非同時具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獎勵即時支銷。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之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凡獎勵包含市場或非賦予條件，無論市場條件或非賦予條件獲履行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獲履行，則交易仍被視為一項賦予。

當權益結算獎勵條款作出修訂，若均符合初始獎勵條款，則至少按照條款未有修訂之情況確認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於修訂當日計算時對僱員有利，便會確認開支。

倘權益結算獎勵被取消，則視作已於取消日期歸屬處理，而該獎勵之任何尚未確認開支則會立即確認。這包括任何未達成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之非賦予條件之獎勵。然而，如有新的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取消及新的獎勵被視為對初始獎勵的修訂(如前段所述)。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作用會於每股利潤計算中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扣除。

###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決定自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其各自於交易日當時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018年12月31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處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海外業務相關的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及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收盤匯率換算。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其附隨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2018年12月31日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 判斷(續)

##### 合約安排

本集團對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石家莊新天際及輔導中心(統稱「新天際輔導中心」、河北新天際及幼兒園(統稱「新天際幼兒園」)及澤瑞教育(「結構性實體」)實施控制權，並通過一些列合約安排享有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於結構性實體的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關於若干結構性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並收取來自若干結構性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本身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因此，若干結構性實體於年內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務條例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有關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項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以致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說明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需要對商譽所被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亦需要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7,121,000元(2017年：無)。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5。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因生產及提供服務的變動或改進，或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使得技術或商業過時；預期資產損耗、資產維修保養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基於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同類資產的經驗作出。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的估計，即作出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審核。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教育服務及相關管理服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服務分為不同的業務單元，並設有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提供的高等教育服務、新天際輔導中心提供的輔導中心教育服務及新天際幼兒園提供的學前教育服務三個分部。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評估，該分部利潤乃與本集團稅前利潤一致計量，惟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及其他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不計入該等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抵押存款、定期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關聯方款項、應納稅款及其他未分配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2018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輔導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中心教育 人民幣千元	學前教育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119,048	49,937	33,010	201,995
其他分部收入	7,184	47	118	7,349
合計	126,232	49,984	33,128	209,344
分部業績	68,799	13,011	5,229	87,039
對賬				
融資成本				(2,662)
利息收入				3,241
未分配開支				(17,422)
稅前利潤				70,196
分部資產	207,595	10,327	4,185	222,107
對賬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15
定期存款				162,638
抵押存款				10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491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				3,932
資產總值				755,983
分部負債	(105,113)	(22,899)	(14,477)	(142,489)
對賬：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應納稅款				(2,285)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				(13,304)
負債總額				(171,078)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1,275	271	1,172	12,718
資本開支 <sup>^</sup>	13,266	505	1,172	14,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69	-	2	371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輔導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高等教育 人民幣千元	中心教育 人民幣千元	學前教育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額	94,846	45,971	28,924	169,741
其他分部收入	7,967	66	1,416	9,449
<b>合計</b>	<b>102,813</b>	<b>46,037</b>	<b>30,340</b>	<b>179,190</b>
<b>分部業績</b>				
對賬	50,331	7,517	4,801	62,649
融資成本				(3,843)
利息收入				648
未分配開支				(14,031)
<b>稅前利潤</b>				<b>45,423</b>
<b>分部資產</b>				
對賬	192,095	4,099	5,421	201,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14
定期存款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64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資產				4,618
<b>資產總值</b>				<b>317,411</b>
<b>分部負債</b>				
對賬：	(81,407)	(25,717)	(14,551)	(121,67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06)
應納稅款				(1,849)
未分配的辦公場所及公司負債				(1,190)
<b>負債總額</b>				<b>(159,820)</b>
<b>其他分部資料：</b>				
折舊及攤銷	11,445	219	1,118	12,782
資本開支 <sup>△</sup>	3,572	257	1,008	4,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33	12	4	249

<sup>△</sup>：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及無形資產。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 地域資料

年內，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源於中國內地且其所有長期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故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分部經營業務。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交易產生的收入達到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於2017年，約人民幣18,059,000元的收入來自向本集團的一名關聯方河北廿一世紀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學院運營服務。有關與廿一世紀教育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d)(1)。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高等教育			
學費		73,564	58,795
住宿費		7,928	5,739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a)	20,415	19,836
其他	(b)	17,141	10,476
		<b>119,048</b>	94,846
輔導中心教育			
輔導費		49,937	45,971
學前教育			
學費		29,322	28,924
諮詢費		3,688	—
		<b>33,010</b>	28,924
		<b>201,995</b>	169,741

附註：

- (a)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包括來自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及向學生提供寄宿服務而產生的服務收入。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d)(1)；及
- (b) 其他主要指就提供招生服務向若干獨立大學收取的服務費、提供職業培訓及應試課程收取的收入以及授予食堂管理權所得收入。

2018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教育相關服務	189,194
於一個時點確認的其他服務	12,801
	<b>201,995</b>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計劃與學生訂立的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根據教育計劃重續至最多合共三至五年，而有關住宿費的合約則一般為期一年。學前教育的學費按月收取，而輔導中心的學費按學生接受的輔導課時數及班級類型收取。學費及住宿費於每學年開始之前由學生釐定及繳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本報告期內確認的收入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學費	47,239
住宿費	3,807
其他	6,484
	<b>57,530</b>

年內確認的收入概無與過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

2018年12月31日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 客戶合約收入(續)

#### (ii) 履約責任

##### 教育相關服務

提供教育相關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達成，而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提供服務之前繳納。

##### 其他服務

與其他服務有關的履約責任於相關服務完成的時點履行完畢。

教育相關服務的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3,241	648
場地使用費	(a)	3,443	4,636
出售教材及生活用品		2,812	2,864
其他		1,094	1,949
		<b>10,590</b>	10,097

附註：

- (a) 款項指就若干學院及企業使用本集團學校物業及設施以組織教學及培訓活動而收取的使用費。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6.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後計算而得：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13	10,730	10,813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758	1,758
無形資產攤銷*	16	230	211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樓宇		8,462	8,761
—其他		674	551
		<b>9,136</b>	9,3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69,340	65,716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66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391	9,170
		<b>77,997</b>	74,886
核數師薪酬		1,400	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71	249

\* 各報告期間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中。

### 7.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801	3,061
財務顧問服務費 <sup>^</sup>	861	782
	<b>2,662</b>	3,843

<sup>^</sup> 財務顧問服務費指於本集團獲得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而支付的服務費。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8.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2部分的規定，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00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2	40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143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148
	956	551
	1,056	551

年內，根據本集團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該等於歸屬期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通過授予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披露。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郭立田先生	30	—
馬國慶先生*	40	—
姚志軍先生	30	—
	100	—

年內概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7年：無)。

\* 馬國慶先生已於2019年3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宸賢先生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3月6日起生效。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8. 董事薪酬(續)

#### (b) 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雨濃先生	240	61	-	301
劉占杰先生	123	45	58	226
劉宏煒女士	97	26	28	151
任彩銀先生	80	38	28	146
楊莉女士	72	31	29	132
	<b>612</b>	<b>201</b>	<b>143</b>	<b>956</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權結算 的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李雨濃先生	108	29	-	137
劉占杰先生	61	9	-	70
劉宏煒女士	99	43	-	142
任彩銀先生	93	44	-	137
楊莉女士	42	23	-	65
	<b>403</b>	<b>148</b>	<b>-</b>	<b>551</b>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17年：無)，相關薪酬詳情載列於上述附註8。有關剩餘三名(2017年：五名)並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年內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7	1,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9	252
	<b>736</b>	<b>1,303</b>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數目載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 10.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根據2004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評稅利潤，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除新天地線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並非學校的附屬公司年內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要求取得合理回報與否，均可享受稅收優惠政策。出資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依法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相關部門可制定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及相關政策。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機關就此制定單獨的政策、法規及規則。根據向相關稅務機構遞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單，本集團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學校於2018年並未繳納企業所得稅並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豁免待遇。除輔導中心及若干幼兒園外，2018年概無就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及剩餘幼兒園教育服務徵收企業所得稅。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提供正規教育服務產生的收益確認所得稅開支(2017年：無)。

本集團提供非學歷教育服務的輔導中心，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企業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670	3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06	—
	<b>776</b>	385

按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所在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前利潤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之間的對賬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70,196	45,4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7,549	11,356
自學校產生的利潤(無須繳稅)	(20,083)	(15,305)
若干集團實體不同稅率的影響	102	—
不可扣稅開支	324	484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出以下調整	106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313)	(51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091	4,362
	<b>776</b>	38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訂有稅務協定，則預扣稅率可能較低。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2008年1月1日所產生盈利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2018年12月31日

## 10. 所得稅(續)

### 中國企業所得稅(續)

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2017年：無)。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匯出盈利將留存於中國內地以拓展本集團業務，故該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分派該等盈利。於2018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88,303,000元(2017年：人民幣39,451,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2,773,000元(2017年：人民幣7,540,000元)，將於一至五年內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且應課稅利潤概無可能用於抵扣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該年度支付任何股息(2017年：無)。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70,547,156股(2017年：84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84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猶如通過將股份溢價賬資本化而向本公司當時的兩名股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瑞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的839,990,000股股份於所呈報的整個期間內發行在外(附註26(a))。

概無就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於2018年12月31日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本集團於2017年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69,420	45,038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70,547,156</b>	840,000,000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12月31日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							
成本	<b>113,144</b>	<b>23,135</b>	<b>29,824</b>	<b>19,111</b>	<b>64</b>	-	<b>185,278</b>
累計折舊	<b>(6,619)</b>	<b>(16,572)</b>	<b>(23,825)</b>	<b>(15,957)</b>	<b>(49)</b>	-	<b>(63,022)</b>
賬面淨值	<b>106,525</b>	<b>6,563</b>	<b>5,999</b>	<b>3,154</b>	<b>15</b>	-	<b>122,256</b>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b>106,525</b>	<b>6,563</b>	<b>5,999</b>	<b>3,154</b>	<b>15</b>	-	<b>122,256</b>
添置	-	<b>8,280</b>	<b>3,607</b>	<b>1,181</b>	-	<b>1,287</b>	<b>14,355</b>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	<b>31</b>	<b>7</b>	-	-	<b>38</b>
出售	<b>(183)</b>	<b>(7)</b>	<b>(61)</b>	<b>(127)</b>	-	-	<b>(378)</b>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b>(5,643)</b>	<b>(2,675)</b>	<b>(1,758)</b>	<b>(649)</b>	<b>(5)</b>	-	<b>(10,730)</b>
轉讓	-	<b>409</b>	-	-	-	<b>(409)</b>	-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b>100,699</b>	<b>12,570</b>	<b>7,818</b>	<b>3,566</b>	<b>10</b>	<b>878</b>	<b>125,541</b>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b>112,887</b>	<b>31,814</b>	<b>32,807</b>	<b>19,018</b>	<b>65</b>	<b>878</b>	<b>197,469</b>
累計折舊	<b>(12,188)</b>	<b>(19,244)</b>	<b>(24,989)</b>	<b>(15,452)</b>	<b>(55)</b>	-	<b>(71,928)</b>
賬面淨值	<b>100,699</b>	<b>12,570</b>	<b>7,818</b>	<b>3,566</b>	<b>10</b>	<b>878</b>	<b>125,541</b>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2017年12月31日	樓宇及設施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113,192	22,427	27,779	19,017	64	182,479
累計折舊	(1,166)	(13,434)	(22,851)	(16,056)	(43)	(53,550)
賬面淨值	112,026	8,993	4,928	2,961	21	128,929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026	8,993	4,928	2,961	21	128,929
添置	108	708	2,707	866	-	4,389
出售	(8)	-	(123)	(118)	-	(249)
年內折舊撥備(附註6)	(5,601)	(3,138)	(1,513)	(555)	(6)	(10,813)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06,525	6,563	5,999	3,154	15	122,256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13,144	23,135	29,824	19,111	64	185,278
累計折舊	(6,619)	(16,572)	(23,825)	(15,957)	(49)	(63,022)
賬面淨值	106,525	6,563	5,999	3,154	15	122,256

####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值	62,099	63,857
於年內確認(附註6)	(1,758)	(1,758)
年末賬面值	60,341	62,099
納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附註19)	(1,758)	(1,758)
非即期部分	58,583	60,341

相關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以長期租賃方式持有。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5. 商譽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17,12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7,121

#### 商譽減值測試

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與新天地線有關，而新天地線被視為減值測試的現金產生單位。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使用基於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為20%。推斷新天地線的五年期以上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3%，與該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本公司董事認為，增長率減少0.5%至2.5%將會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84,000元至人民幣17,037,000元，倘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其他主要假設有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促使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於2018年12月31日，計算新天地線的使用價值時使用若干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在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對其現金流量預測使用的各主要假設：

預算銷售金額－預算銷售金額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管理層對未來市場的預期。

預算營運開支－釐定分配數值所使用的基準為提供服務的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分配予主要假設的數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維持營運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貼現率－貼現率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乃使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並參考貝塔系數及若干在該行業開展業務的公開上市公司的負債率釐定。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的主要假設的數值及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6. 其他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110	-	1,110
添置	588	-	58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30)	-	(2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9)	-	1,116	1,116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468	1,116	2,58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669	1,116	3,785
累計攤銷	(1,201)	-	(1,201)
賬面淨值	1,468	1,116	2,584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873
添置	448
年內攤銷撥備(附註6)	(211)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1,11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081
累計攤銷	(971)
賬面淨值	1,110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7. 合約成本

於2018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成功轉介學生訂立輔導服務合約的增量佣金費用相關。合約成本在確認相關輔導服務收入的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銷售開支的一部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為人民幣2,892,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與資本化成本相關的減值。

合約成本於介乎1至3年的教育課程期間內攤銷。

###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1,885	1,179

本集團的學生須於即將到來的學年(通常於九月開始)提前支付學費及住宿費。未償還應收款項指與已申請延遲支付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相關的款項。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使信貸風險最小化。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部分多元化學生相關，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並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85	1,179

貿易應收款項指應收若干本集團學院及幼兒園學生的款項。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認為，針對並未輟學的學生，其逾期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並非違約，原因是經參考過往經驗，學費及住宿費將於學生畢業後悉數收回。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個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與有財務困難或有拖欠付款的學生相關，且預期並無收回任何應收款項。

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應收款項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8,627	6,909
按金	3,352	7,251
其他應收款項	3,925	1,121
上市開支	-	4,3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附註14)	1,758	1,758
	<b>17,662</b>	21,34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時，通過參考本集團歷史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估計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預期虧損率為零。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491	39,864
抵押存款	105,000	–
定期存款	162,638	70,000
	<b>527,129</b>	109,864
減：銀行融資的抵押存款	(105,000)	–
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62,638)	(70,000)
	<b>259,491</b>	39,864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275,663	108,729
港元	31,586	–
美元	219,880	1,135
現金及現金結餘	<b>527,129</b>	109,864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75,663,000元(2017年：人民幣108,729,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介乎一天至三個月的不同期限，取決於本集團對即時現金的需求，且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抵押存款存放在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18年12月31日

##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158	31,196
來自學生的雜項墊款*	21,647	14,870
其他應納稅款	3,775	3,80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26	1,076
按金	3,046	3,001
應付利息	27	169
應計上市開支	4,621	637
獎學金	1,946	241
其他應付款項	15,702	9,271
收購附屬公司的餘下應付對價(附註29)	7,360	-
遞延租賃承擔的即期部分	64	289
	<b>83,272</b>	<b>64,554</b>

\* 該結餘主要指就代表學生購置校服及課本而向學生收取的雜項墊款。

以上結餘無擔保且不計利息。由於各報告期間末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2.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

### 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55,861	47,239
住宿費	6,725	3,807
其他	9,051	6,484
合約負債總額	<b>71,637</b>	<b>57,530</b>

2018年12月31日

**22. 合約負債／遞延收入(續)****遞延收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學費	47,239
住宿費	3,807
其他	6,484
合約負債總額	<u>57,530</u>

合約負債包括就尚未提供的特定服務向學生收取的短期墊款。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各輔導課程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有關課程的有關期間內按比例予以確認。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8.27	2019年	13,000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	-	-	5.44	2018年	1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10.93	2018年	13,0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	-	-	5.50-6.00	2018年	3,800
其他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8.05	2018年	2,585
			<b>13,000</b>			34,385
<b>非即期</b>						
其他借款－無抵押	-	-	-	8.05	2019年	721
			<b>13,000</b>			<b>35,106</b>

2018年12月31日

### 2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3,000	28,0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6,385
於第二年	-	721
	-	7,106
	13,000	35,106

本集團其他借款指自獨立金融機構取得的借款。

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或第三方就本集團於年內所取得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所作擔保及/或抵押的詳情如下：

- (i)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以及澤瑞教育共同及個別做擔保。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2,400,000元由本集團若干僱員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400,000元由本集團董事所擁有的物業作抵押。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人民幣13,000,000元由獨立融資擔保公司擔保。

### 24. 遞延租賃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租賃承擔	781	1,07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即期部分(附註21)	(64)	(289)
	717	781

遞延租賃承擔源自本集團所租賃若干物業的經營租賃安排。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5. 遞延稅項負債

	源自收購附屬公司 的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9)	167
於2018年12月31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167</u>

#### 26. 股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18年12月31日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017年：39,000,000股普通股)	<u>25,293</u>	326
已發行及繳足： 1,224,798,000股(2017年：10,000股)	<u>10,323</u>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0,0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839,990,000	7,082
上市後發行普通股(附註(b))	360,000,000	3,035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附註(c))	36,000,000	304
購回股份(附註(d))	(11,202,000)	(98)
於2018年12月31日	<u>1,224,798,000</u>	<u>10,323</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6. 股本(續)

附註：

- (a) 緊接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29日上市日期前，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為數8,400,000港元(約人民幣7,082,000元)的進賬額資本化，已按面值向本公司兩名股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瑞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839,99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 (b) 於2018年5月29日，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已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發行；
- (c) 於2018年6月17日，本公司因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1.13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6,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於聯交所以對價總額14,9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25,000元，以股份溢價賬悉數支付)購回其15,459,000股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購回股份中的11,202,000股已註銷，而餘下4,257,000股已購回股份(呈列為庫存股，金額為人民幣37,000元)於2019年2月22日註銷。

### 購股權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下的已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的附註27。

### 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營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成功運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該計劃於2018年10月11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5年持續生效，除非獲撤銷或修訂。

授予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購股權須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預先批准。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接受，並由受讓人支付合共1港元名義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中的較高者。

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會議上投票的權利。

年內，計劃下的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股權數目 千股
於2018年1月1日	—	—
於年內授予	0.964	5,190
於年內行使	—	—
於2018年12月31日	0.964	5,190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7. 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間未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載列如下：

#### 2018年12月31日

股權數目 千股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1,557	0.964	2019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1,557	0.964	2020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2,076	0.964	2021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0日
<b>5,190</b>		

於年內授予的購股權公允價值為2,330,000港元(每股加權平均0.449港元)，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30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6,000元)。

於年內授予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常用的二項式估值模型估計，該股權授予後考慮其條款及條件。下表載列所使用模型的輸入數據：

	2018年
股息率(%)	—
波幅(%)	64.49
無風險利率(%)	2.53
退出率(%)	0.91
行使倍數	2.80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年)	5
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88

波幅反映過往波幅代表未來趨勢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

並無其他已授股權的特徵納入公允價值的估量。

2018年12月31日

## 28.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120至12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前提是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乃指來自中國經營實體當時投資者或學校舉辦者的出資。

###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產生自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普通股。所有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於購回時註銷，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股份的面值減少。購回所支付的溢價計入股份溢價。

###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自稅後利潤撥款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公司一般儲備；及(ii)學校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內資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除稅後利潤的10%轉撥至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符合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前提是擴充資本後結餘須不低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比例將不少於25%的相關學校淨收入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乃用作興建或維修學校，或採購或升級教育設備。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主要指，在收購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的情況下，收購成本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29.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29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晟道象成以對價總額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新天地線100%的股權，而新天地線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收購日期，新天地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附註	收購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8
其他無形資產	16	1,11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470)
應納稅款		(1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67)
按公允價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879
收購商譽	15	17,121
購買對價總額		20,000
— 已付現金		12,640
— 應付現金		7,360

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就所得稅目扣除。

就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對價	(12,640)
已收現金及銀行結餘	2,208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結餘流出淨額	(10,432)

由於上述交易於接近年末時發生，自收購後其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並無重大貢獻。

若該收購於年初進行，則本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8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169	35,106	160	35,435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2,805)	(22,106)	(13,713)	(38,624)
利息開支	2,663	-	-	2,663
其他	-	-	16,053	16,053
於2018年12月31日	27	13,000	2,500	15,527

2017年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 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 應計上市開支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產生的負債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236	34,322	55	34,613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3,910)	784	(3,181)	(6,307)
利息開支	3,843	-	-	3,843
其他	-	-	3,286	3,286
於2017年12月31日	169	35,106	160	35,435

### 31.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2017年：零)。

2018年12月31日

**32. 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樓宇。樓宇的租期協定為六個月至十五年。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74	4,52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363	8,399
超過五年	4,367	5,196
	<b>26,604</b>	18,116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姓名／名稱	關係
李雨濃先生	本集團董事長，控股股東之一，羅心蘭女士的女婿
羅心蘭女士	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之一，李雨濃先生的岳母
新聯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聯合投資控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廿一世紀教育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河北安信聯行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石家莊分公司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由李雨濃先生控制的公司

**(b) 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2,815	1,314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收廿一世紀教育款項指提供學校運營服務產生的服務費應收款項。董事認為，應收款項屬交易性質且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結清。

2018年12月31日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c) 與關聯方的交易****自關聯方購買服務及租賃資產**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廿一世紀教育	(i)	5,500	2,750
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	(ii)	624	494
		<b>6,124</b>	<b>3,244</b>

附註：

- (i) 本集團與廿一世紀教育於2018年5月4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所租賃用作圖書館、學生宿舍、醫務室及培訓中心的廿一世紀教育所擁有的物業的年租為人民幣5,500,000元。租賃協議可撤銷，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該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付第二年租金人民幣5,500,000元，並按直線法攤銷該預付租金。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預付租金為人民幣2,750,000元。

- (ii) 有關向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支付的物業租金及就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而向其支付的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金	354	340
物業管理服務	270	154
	<b>624</b>	<b>494</b>

自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租賃的物業用作本集團的幼兒園校舍。租金及服務費乃基於本集團與河北安信聯行石家莊分公司共同協定的價格。

2018年12月31日

### 3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 (d) 其他

- (1) 年內，本集團就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四方」)西校區的運營向廿一世紀教育提供學校運營服務。廿一世紀教育與石家莊鐵道大學(「鐵道大學」)共同經營四方學院西校區。

於各年度自廿一世紀教育收取的學校運營服務收入的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校運營服務收入	18,633	18,059

除上述學校運營服務外，根據相關協議，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負責向四方學院西校區招收的學生提供住宿服務。於年內直接自學生收取並確認為收入的住宿服務費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學生住宿服務收入^^	1,782	1,777

^^ 如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作為本集團學校運營服務收入的一部分計入。

- (2) 年內，新聯合投資控股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由本集團免費使用。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70	7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24	244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221	-
	1,515	95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2018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18年

####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8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8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2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9,491
抵押存款	105,000
定期存款	162,638
	<b>539,105</b>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47,6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000
	<b>60,653</b>

2017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1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8,372
定期存款	7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864
	<b>120,729</b>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4.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29,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106
	<u>64,371</u>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

非流動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2018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非流動	-	-	751	75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方(非強迫或清盤出售)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易金額入賬。非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按現時適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經評估，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本身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忽略不計。

2018年12月31日

### 35.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000	-	13,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106	-	35,106

年內，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第三層級亦無轉入或轉出。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擁有其他不同的從其運營直接產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批准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負債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約20%的本集團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下表表明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時，本集團的稅前利潤(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產生影響)及本集團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點增加／(減少)	稅前利潤及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0	140
人民幣	(50)	(140)

董事認為，由於各年度末的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內在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與本集團合作的學校及擬按信貸條款獲得本集團服務的學生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向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提供服務，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客戶／對手方或服務性質進行管理。並無與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2018年12月31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核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其財務責任。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合同未貼現付款計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47,653	-	47,653	47,65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3,096	-	13,096	13,096
	-	60,749	-	60,749	60,749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償還	一年以內	一至五年	合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	29,265	-	29,265	29,2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35,410	750	36,160	35,106
	-	64,675	750	65,425	64,371

2018年12月31日

###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

本集團政策為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保障未來業務的發展。

董事不斷審核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籌集新債及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71,078	159,820
資產總值	755,983	317,411
資產負債率	23%	50%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66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8,977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29	—
定期存款	87,63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863	208
流動資產總值	350,407	208
資產總值	350,673	208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960	916
流動負債總額	960	916
流動資產淨值	349,447	(7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49,713	(708)
資產淨值	349,713	(708)
權益		
股本	10,323	—
庫存股	(37)	—
儲備(附註)	339,427	(708)
	349,713	(708)

## 十四、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外匯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	(10)	-	(10)
年內虧損	-	-	-	(723)	-	(72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5	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23)	25	(6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	(733)	25	(708)
年內虧損	-	-	-	(6,498)	-	(6,49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26,048	26,0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498)	26,048	19,550
股份資本化發行	(7,082)	-	-	-	-	(7,082)
發行股份	363,696	-	-	-	-	363,696
股份發行開支	(23,305)	-	-	-	-	(23,305)
已購回股份	(12,990)	98	-	(98)	-	(12,99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266	-	-	266
於2018年12月31日	320,319	98	266	(7,329)	26,073	339,427

### 38. 報告期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8及26所披露的期後事項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8日的公告，本集團擬收購北京英育新媒互動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英育」)2%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北京英育從事技術開發、諮詢及企業管理服務等。

### 39.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十五、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晟道象成、各中國經營實體、羅心蘭女士及李雨濃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本公司」或「21世紀教育」	指	中國21世紀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瑞有限公司分別持有88.96%及11.04%的股權。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新安控股有限公司由李雨濃先生全資擁有，而新瑞有限公司則由羅心蘭女士全資擁有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新安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瑞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授權書」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各董事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簽訂的學校董事授權書
「河北省教育廳」	指	主管河北省教育事業的省政府組成部門
「股權質押協議」	指	由(i)晟道象成、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與澤瑞教育就質押於澤瑞教育的股權權益；(ii)晟道象成、李雨濃先生、澤瑞教育與河北新天際就質押於河北新天際的股權權益；及(iii)晟道象成、澤瑞教育與石家莊新天際就質押於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獨家認購權協議」	指	由(i)晟道象成、李雨濃先生、河北新天際、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與橋西培訓學校就於福康幼兒園、天山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及橋西培訓學校的學校舉辦者權益的獨家認購權；及(ii)晟道象成、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及中國經營實體(不包括橋西培訓學校)就於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及石家莊新天際的股權權益的獨家認購權訂立的日期為2017年10月17日的獨家認購權協議
「獨家服務協議」	指	晟道象成與中國經營實體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 十五、釋義

「外商投資法」	指	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律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指如招股書章程中「行業概覽」所述，本公司委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民辦教育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下屬部門(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擁有的中國經營實體
「河北新天際」	指	河北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7日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	指	中國科學院下設專業研究所。作為中國心理科學發展並有重要影響力的國際研究機構，服務國家科技創新與城鎮化發展的心理學科技智庫。旨在探索人類心智本質，揭示心理和行為
「一體化地區」	指	亦稱為京津冀一體化地區。該地區的概念乃依據國家戰略舉措提出，以促進該地區的經濟發展
「上市日期」	指	指2018年5月29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	指	中央政治局2015年4月30日審議通過的綱要文件。綱要指出，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是一個重大國家戰略，核心是有序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要在京津冀交通一體化、生態環境保護、產業升級轉移等重點領域率先取得突破
「珠三角城市群」	指	珠江三角洲城市群(簡稱：珠三角城市群)，包括14個城市，是亞太地區最具活力的經濟區之一。是先進製造業基地和現代服務業基地，是南方地區對外開放的門戶，也是中國參與經濟全球化的主體區域

## 十五、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中國經營實體」	指	石家莊新天際、河北新天際、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培訓學校及新天際幼兒園
「民辦學校」	指	國家機構以外的社會組織或者個人利用非國家財政性經費舉辦的學校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而刊發的日期為2018年5月15日的招股章程
「公立學校」	指	由地方、省或國家教育機構管理的學校
「註冊股東」	指	澤瑞教育的股東，即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安投資」	指	新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0月19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安投資一直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新天際幼兒園」	指	藍水晶幼兒園、福康幼兒園、建華幼兒園、麗都幼兒園、天山幼兒園、清輝幼兒園、正定幼兒園及福門裏幼兒園
「新天際輔導中心」	指	不同新天際培訓學校於多個運營場所設立的輔導中心
「新天際培訓學校」	指	橋西培訓學校、長安培訓學校、東崗培訓學校、智城培訓學校、高新區培訓學校及慧軒培訓學校
「學校舉辦者」	指	投資教育院校或於教育院校持有權益的個人或實體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指	中國經營實體以及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新天際幼兒園及新天際培訓學校各自的董事、李雨濃先生與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
「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指	澤瑞教育、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李雨濃先生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分別簽訂的學校舉辦者授權書
「學年」	指	我們所有學校的學年，一般於每個歷年的9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個歷年的6月30日結束

## 十五、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授權書」	指	澤瑞教育、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於2017年10月17日以晟道象成為受益人分別簽訂的授權書
「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指	澤瑞教育、李雨濃先生、羅心蘭女士、河北新天際、石家莊新天際及晟道象成於2017年10月17日訂立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晟道象成」	指	河北晟道象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14日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	指	石家莊理工職業學院，一所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7月1日成立的普通專科，截至本年報日期，其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石家莊新天際」	指	石家莊新天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7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澤瑞教育全資擁有，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四方學院」	指	石家莊鐵道大學四方學院
「配偶承諾」	指	李雨濃先生的配偶及羅心蘭女士的配偶分別於2017年10月17日簽訂的配偶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授權書、董事授權書、股東授權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配偶承諾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
「輔導課時」	指	用於計量給學生提供輔導時間的單位，通常針對中學生的時長為60分鐘，針對小學生的時長為40分鐘

## 十五、釋義

「澤瑞教育」 指 河北澤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2日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李雨濃先生及羅心蘭女士分別擁有80.625%及19.375%的權益，為中國經營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等於其先前數額的算術總和。

如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標註[\*]的英文譯名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21世紀教育**

**21ST CENTURY EDUCATION  
1598.HK**

[www.21centuryedu.com](http://www.21centuryedu.com)